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和杨艳直接持有公司79.84%的股份。此外，董礼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管理及监督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产业政策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均起到了正面促进作用，同时国家正在逐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有针对性地颁布规范性文件。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上述规定经过2年缓冲期后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劳务派遣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务派遣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江苏省。如果江苏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不能有效扩大江苏省之外的市场，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分别为3.27%、4.18%、4.53%，毛利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劳务外包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但若因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会面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概况.....	3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4
三、税项.....	108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9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18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9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35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3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3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章 附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越吴股份、股份公司	指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指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苏州合舰	指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红顺	指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吴人才	指	苏州越吴人才服务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产业园	指	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越吴人才全资子公司
玄一咨询	指	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越吴人才全资子公司
智力投资	指	苏州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原子公司
丰越鑫投资	指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睿祥志投资	指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BPO	指	商务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9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南四楼
邮编	215101
董事会秘书	薛志臣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L726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人力资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0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
主要业务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逐段承包加工服务；委托外单位加工；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6807783N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越吴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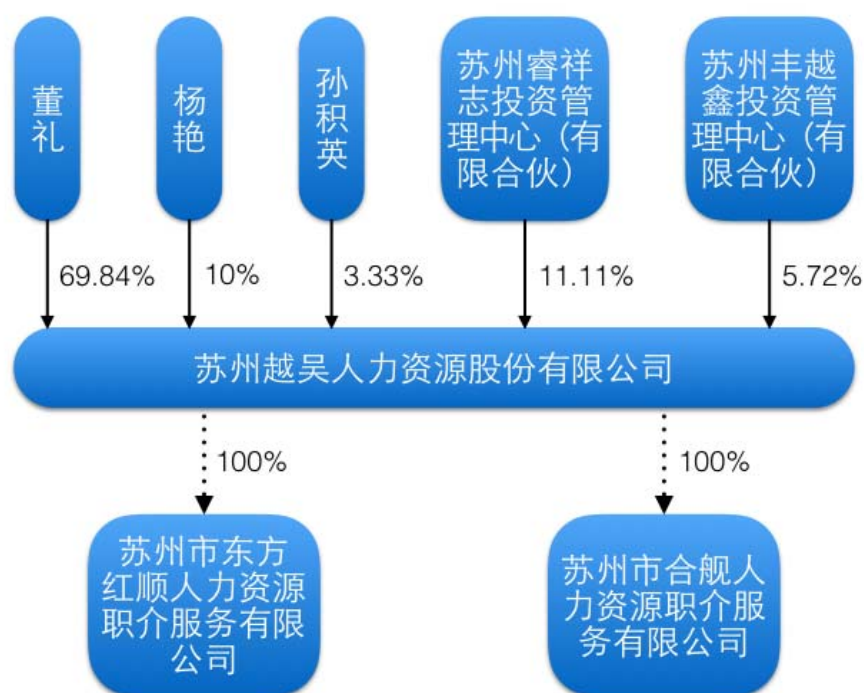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董礼	20,952,600	0
2	杨艳	3,000,000	0
3	孙积英	999,900	0
4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14,2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5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300	0
合计		30,000,000	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越吴股份分别持有东方红顺 87.75% 的股份和苏州合舰 75.50% 的股份。2016 年 4 月 19 日，董礼将对东方红顺的原出资 145,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全部转让给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 223,963.56 元，杨艳将对东方红顺的原出资 1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全部转让给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 154,457.63 元。同日，董礼将对苏州合舰的原出资 29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50%）全部转让给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 287,086.40 元，杨艳将对苏州合舰的原出资 2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全部转让给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 197,990.62 元。东方红顺和苏州合舰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东方红顺和苏州合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董礼	20,952,600	69.84	自然人	否
2	杨艳	3,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孙积英	999,900	3.33	自然人	否
4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4,200	5.72	合伙企业	否
5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300	11.11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股东董礼、杨艳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越吴股份23,95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84%，合计间接持有越吴股份2,808,6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6%，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9.20%，且董礼、杨艳已于2016年4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双方在越吴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重大事项决策权时保持一致，因此双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礼、杨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礼，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大学企业总裁（CEO）高级课程班”结业。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主要股东情况

董礼，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艳，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积英，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未来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E4JC5L，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411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艳	441.30	73.55	货币
杭良	14.00	2.33	货币
胡红	10.50	1.75	货币
徐泉	10.50	1.75	货币
全安静	5.60	0.94	货币
崔伟利	3.50	0.58	货币
徐怡红	3.50	0.58	货币
叶春华	3.50	0.58	货币
梁国华	2.80	0.47	货币
薛彦君	1.75	0.29	货币
吕昕	1.75	0.29	货币
高冬生	1.05	0.18	货币
芮玉芳	3.50	0.58	货币
殷毅芳	28.00	4.67	货币
董明月	54.25	9.04	货币
卢高峰	11.00	1.84	货币
薛志臣	3.50	0.58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丰越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根据丰越鑫投资出具的说明，丰越鑫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故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丰越鑫投资为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主要目的为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主办券商经查阅丰越鑫投资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丰越鑫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丰越鑫投资所有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丰越鑫投资合伙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1月15日，丰越鑫投资合伙人杨艳与其他十六位自然人签订了《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如下：

3.1 在前述服务期及锁定期限届满之前，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列举事项之一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应按其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初始成本并扣除乙方于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后作为转让对价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有限合伙人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如有）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2）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协议（如有）约定、不当、恶意披露、利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侵害公司利益的；

（3）其他因有限合伙人所实施的行为可能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或因损害公司或公司利益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根据劳动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单方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的。

3.2 在前述服务期及锁定期限届满之前，若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包括在劳动合同关系有效期内主动要求离职的）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于

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按年收益率10%计算回购价格，作为转让对价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元）=初始投资成本×（1+10%持有天数÷365）－乙方于持股期间累计所得分红

3.3 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俗称“新三板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元）=初始投资成本×（1+10%持有天数÷365）－乙方于持股期间累计所得分红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ME4QW3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珠江南路378号401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礼	1,393.00	400.00	46.43	货币
董明月	200.00	199.98	6.67	货币
赵月芳	60.00	60.00	2.00	货币
陈磊	120.00	120.00	4.00	货币
崔杰豪	60.00	60.00	2.00	货币
柳文英	120.00	120.00	4.00	货币
王冲	60.00	60.00	2.00	货币
陈凤泉	60.00	60.00	2.00	货币
马瑞	36.00	36.00	1.20	货币
张炎	12.00	12.00	0.40	货币
李奕	180.00	180.00	6.00	货币
许春明	60.00	60.00	2.00	货币
朱建国	90.00	90.00	3.00	货币
徐敏	30.00	30.00	1.00	货币
李世楠	30.00	30.00	1.00	货币
严林娣	120.00	120.00	4.00	货币
赵兰	60.00	60.00	2.00	货币
韩芳	30.00	30.00	1.00	货币
李赞	12.00	12.00	0.40	货币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勇青	60.00	60.00	2.00	货币
李培林	72.00	72.00	2.40	货币
朱玉龙	60.00	60.00	2.00	货币
毛敏丽	21.00	21.00	0.70	货币
李勤	12.00	12.00	0.40	货币
张华	42.00	42.00	1.40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6.98	100.00	

睿祥志投资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根据睿祥志投资出具的说明，睿祥志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故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睿祥志投资与越吴股份业务差别较大，分别独立运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主办券商经查阅睿祥志投资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睿祥志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睿祥志投资所有合伙份额均为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睿祥志投资合伙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1月18日，睿祥志投资上述合伙人董礼与董礼之外其他24位自然人签订了《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如下：

1.1 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列举事项之一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初始成本并扣除乙方于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后作为转让对价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有限合伙人因违反保密协议（如有）约定、不当、恶意披露、利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侵害公司利益的；

（2）其他因有限合伙人所实施的行为可能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或因损害公司或公司利益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俗称“新三板挂牌”），则乙方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元）=初始投资成本×（1+10%持有天数÷365）-乙方于持股期间累计所得分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丰越鑫投资、睿祥志投资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及股权稳定，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董礼、杨艳分别与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不会对越吴股份的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越吴股份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董礼和杨艳为夫妻关系。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越鑫投资17名合伙人中，杨艳女士控制丰越鑫投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越吴股份有任职的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越吴股份任职情况	与越吴股份关系
1	杨艳	越吴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主任	越吴股份实际控制人
2	杭良	越吴股份财务部经理	-
3	胡红	越吴股份市场部业务员	-
4	徐泉	越吴股份外包部驻厂督导	-
5	全安静	东方红顺市场部总监	-
6	崔伟利	东方红顺行政管理部前台	-
7	徐怡红	东方红顺财务部助理	-
8	叶春华	越吴股份财务部出纳助理	-
9	梁国华	东方红顺市场部经理	-
10	薛彦君	越吴股份市场部业务员	-
11	吕昕	越吴股份行政管理部薪资福利专员	-
12	高冬生	越吴股份市场部经理	-
13	芮玉芳	东方红顺外包服务部经理、监事	-
14	殷毅芳	东方红顺董事长助理	-
15	董明月	越吴股份总经理	-
16	卢高峰	越吴股份董事长助理	-
17	薛志臣	越吴股份董事会秘书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睿祥志投资25名合伙人中，董礼控制睿祥志投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合伙人董明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为兄弟关系；合伙人许春明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9月，越吴有限成立

2007年9月5日，董礼、杨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董礼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00.00元，杨艳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00元。

2007年8月31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越吴有限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苏万隆验字（2007）第1359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5日，越吴有限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99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越吴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8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艳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12年3月，越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9日，越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0元，由股东董礼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200,000.00元，股东杨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00,000.00元。此次增资经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新友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29日，越吴有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越吴有限名称变更为“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9,000,000.00	90.00	货币
2	杨艳	1,000,0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2016年1月，越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董礼和丰越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越吴有限5.71%的股权以6,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丰越鑫；董礼和睿祥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越吴有限11.11%股权以2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睿祥志；董礼和孙积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越吴有限3.33%的股权以6,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孙积英。

同日，越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董礼将原出资9,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中的571,400.00元转让给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6,000,000.00元。同意董礼将原出资9,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中的1,111,100.00元转让给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20,000,000.00元。同意董礼将原出资9,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中的333,300.00元转让给孙积英，转让金额为6,000,000.00元。

2016年1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6,984,126.99	69.84	货币
2	杨艳	1,000,000.00	10.00	货币
3	孙积英	333,333.33	3.33	货币
4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28.57	5.72	货币
5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1.11	11.11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礼将股权转让于丰越鑫投资、睿祥志投资、孙积英；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涉税事项提醒书》及《其他涉及纳税人（交易双方）及税种缴纳提醒》，就上述事项，自然人股东董礼需缴纳个人所得税5,993,628.30元、印花税3,200,000.00元；经主办券商查阅银行水单，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缴存完毕。

4、2016年5月，越吴有限整体变更为越吴股份

2016年4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审)字(16)第S0187号”《审计报告》，越吴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693,100.60元。

2016年4月19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6)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越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737,800.00元。

2016年4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5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0,000.00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越吴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 0.9176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剩余2,693,100.60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根据苏府[2013]17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公司上述因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400万个税可以3年缓征，其中2016-2017年缓征，2017-2018年缴纳应纳税所得税额的30.00%即1,200,000.00元，2018-2019年缴纳应纳税所得税额的30.00%即1,200,000.00元，2019-2020年缴纳应纳税所得税额的40.00%即1,600,000.00元，上述缓征申请表已得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盖章确认。2016年5月16日，公司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666807783N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20,952,600.00	69.8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杨艳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积英	999,9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4,200.00	5.72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300.00	1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另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2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转让全部股份），控股子公司为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转让全部股份）、苏州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转让全部股份）。

（一）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东方红顺100.00%的股权。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向东方红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779683297K的《营业执照》，东方红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南 1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2005 年 9 月，东方红顺成立

2005年9月27日，董礼、沈豫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其中，董礼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00元，沈豫亮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0元。

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日出具苏信验字（2005）第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1日，东方红顺（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2005年9月2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5062108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200,000.00	66.67	货币
2	沈豫亮	100,0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东方红顺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9日，东方红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增至500,000.00元，由董礼以货币形式出资。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23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08)第2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9日，东方红顺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元，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2008年7月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红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400,000.00	80.00	货币
2	沈豫亮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 月，东方红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沈豫亮和杨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豫亮将

其持有的东方红顺的20.00%的股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杨艳。同日，东方红顺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沈豫亮将原出资1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全部转让给杨艳，转让金额为100,000.00元。

2010年1月2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红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4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艳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012年4月，东方红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2日，董礼和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董礼将其持有的东方红顺的51.00%的股权以25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吴有限。同日，东方红顺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董礼将原出资400,000.00元中的25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转让给越吴有限，转让金额为255,000.00元。

2012年4月1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红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145,000.00	29.00	货币
2	杨艳	100,000.00	20.00	货币
3	越吴有限	255,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5、2013年7月，东方红顺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6日，东方红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至200,000.00元，由越吴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13）第1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6日，东方红顺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000.00元，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3年7月2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红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145,000.00	7.25	货币
2	杨艳	100,000.00	5.00	货币
3	越吴有限	1,755,000.00	87.75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2016年6月，东方红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董礼和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东方红顺的7.25%的股权以223,963.56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有限；杨艳与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东方红顺5.00%的股权以154,457.63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有限。同日，东方红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董礼将原出资14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5%）全部转让给越吴有限（后变更为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223,963.56元。同意股东杨艳将原出资1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全部转让给越吴有限（后变更为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154,457.63元。

2016年6月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转让完成后，东方红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吴股份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合舰100.00%的股权。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向苏州合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618481403的《营业执照》，苏州合舰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南 4 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 2040 年 09 月 18 日

1、2010 年 9 月，苏州合舰成立

2010年9月19日，董礼、杨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董礼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00.00元，杨艳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00元。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9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10)第10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8日，苏州合舰（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元，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0年9月1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212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合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8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艳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2012 年 4 月，苏州合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董礼和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董礼将其持有的苏州合舰的51.00%的股权以5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越吴有限。同日，苏州合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董礼将原出资8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中的510,000.00元转让给越吴有限，转让金额为510,000.00元。

2012年4月1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合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290,000.00	29.00	货币
2	杨艳	200,000.00	20.00	货币
3	越吴有限	510,0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苏州合舰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8日，苏州合舰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增至

2,000,000.00元，由越吴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13）第12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6日，苏州合舰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出资皆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3年7月2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合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290,000.00	14.50	货币
2	杨艳	200,000.00	10.00	货币
3	越吴有限	1,510,000.00	75.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2016年6月，苏州合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董礼和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苏州合舰的14.50%的股权以287,086.40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有限；杨艳与越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苏州合舰10.00%的股权以197,990.62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有限。同日，苏州合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董礼将原出资29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50%）转让给越吴有限（后变更为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287,086.40元。同意股东杨艳将原出资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越吴有限（后变更为越吴股份），转让金额为197,990.62元。

2016年6月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合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吴股份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越吴有限将持有的产业园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吴人才，此前，产业园为越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向产业园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060232874Q的《营业执照》，产业园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董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项目投资咨询；科技项目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人力资源设计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劳动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系统设计；人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43 年 01 月 15 日

1、2013 年 1 月，产业园成立

2013年1月16日，越吴有限出资设立产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越吴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0.00元。

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新友验字（2013）第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6日，产业园（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3年1月1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产业园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3177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业园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吴有限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产业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越吴有限和越吴人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将其持有的产业园100.00%的股权以8,216,210.23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人才。同日，产业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越吴有限将原出资10,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转让给越吴人才，转让金额为8,216,210.23元。

2015年4月2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吴人才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越吴有限将持有的玄一咨询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吴人才，此前，玄一咨询为越吴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向玄一咨询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7070962L的《营业执照》，玄一咨询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董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2010 年 6 月，玄一咨询成立

2010年6月4日，董礼、杨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其中，董礼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0.00元，杨艳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0.00元。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10）第 6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8日，玄一咨询（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0年6月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玄一咨询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199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玄一咨询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1,500,000.00	75.00	货币

2	杨艳	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2年4月，玄一咨询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玄一咨询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增至5,000,000.00元，新增3,000,000.00元由新股东越吴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新友验字（2012）第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1日，玄一咨询已收到新股东越吴有限实缴的出资3,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1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玄一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礼	1,500,000.00	30.00	货币
2	杨艳	500,000.00	10.00	货币
3	越吴有限	3,00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15年4月，玄一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杨艳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10.00%的股权以516,234.09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人才；董礼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30.00%的股权以1,548,702.27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人才；越吴有限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60.00%的股权以3,097,404.5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越吴人才。同日，玄一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董礼将原出资1,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转让给越吴人才，转让金额为1,548,702.27元。同意公司股东杨艳将原出资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越吴人才，转让金额为500,000.00元。同意公司股东越吴有限将原出资3,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转让给越吴人才，转让金额为3,097,404.54元。

2015年4月27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玄一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吴人才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五）苏州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越吴有限将持有的智力投资5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长运，此前，智力投资为越吴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5日向智力投资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96967238G的《营业执照》，智力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苏州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 6862 室
法定代表人	董长运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2012 年 6 月，智力投资成立

2012年6月5日，越吴有限、董礼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越吴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000.00元，董礼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000.00元。

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5日出具新友验字（2012）第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5日，智力投资（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出资以货币形式完成。

2012年6月5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287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力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越吴有限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董礼	4,900,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5年8月，智力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越吴有限与董长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将其持有的51.00%的股权以5,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董长运；董礼与董长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49.00%的股权以4,9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董长运。同日，智力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越吴有限将原出资5,1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转让给董长运，转让金额为5,100,000.00元。同意公司股东董礼将原出资4,9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转让给董长运，转让金额为4,900,000.00元。

2015年8月25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长运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吴股份拥有以下分支机构：

1、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3276354Q
负责人	杨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逐段承包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98288605Q
负责人	董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逐段承包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

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MD7C647
负责人	董明月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逐段承包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YGA9K
负责人	董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 1 幢 4 层 410-41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合舰拥有以下分支机构：

1、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名称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53956U
负责人	杨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红顺拥有以下分支机构：

1、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联丰广场店

名称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联丰广场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91395W
负责人	杨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联丰商业广场 1 幢 116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名称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91076270E
负责人	杨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色家园 84 幢 09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吴股份、东方红顺在报告期内还有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钱桥分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长滨分公司、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南滨分公司、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咨询分公司、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金山村分公司、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胥口分公司、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枫国际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9家公司均已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礼，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艳，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积英，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

钱小俊，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91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厅技术员，1991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雷诺

（香港）企业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任江苏西伯采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伯采斯（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明月，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招聘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越吴有限总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二）监事情况

芮玉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源利金属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人事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木本塑胶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人事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包服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越吴股份监事会主席。

吕昕，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越吴有限、越吴股份外包部薪资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越吴股份职工监事。

许春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2002年7月任苏州天隆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长，2002年7月至今任天隆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长，2016年4月至今任越吴股份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明月，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倪同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10年5月历任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越吴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薛志臣，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艾来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物流计划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市经理人协会副秘书长，2012年5月至今任格曼润信息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越吴有限、越吴股份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21.78	9,300.10	11,115.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80	3,422.51	3,68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7.45	3,338.08	2,916.30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4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7	60.03	71.71
流动比率（倍）	1.61	1.40	1.34
速动比率（倍）	1.57	1.38	1.3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82.40	70,545.57	70,352.43
净利润（万元）	174.99	433.39	15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08	421.78	18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70.46	344.17	17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55	332.09	219.37
综合毛利率（%）	3.27	4.18	4.53
净资产收益率（%）	5.05	13.49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92	10.62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8	21.11	39.6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15.00	-554.66	67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10	-0.18	0.23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每股指标按照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沈珺
项目小组成员	刘敏、叶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负责人	张宇
住所	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2603B—2607 单元
联系电话	021-23108366
传真	021-23108299
经办人	陆曙光、徐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1818
传真	021-63350177
经办人	吴晓辉、蒋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4697182
传真	021—64287001
经办人	董毅强、王成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供应及外包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劳务派遣、产线外包、招募外包和岗位外包等，并可以根据客户特定需求提供BPO定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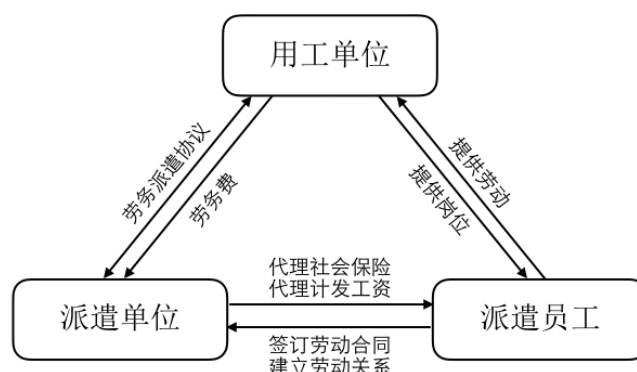
经过近十年的积累，公司在深度挖掘苏州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求向全省市场的辐射，现已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重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地面网点。客户行业涵盖电子制造业、机械加工、建筑施工、装潢工程、重工业和服务业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用人单位与被聘用员工之间只有使用关系而没有聘用关系的用工方式。用人单位根据需求与公司签订《派遣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将员工派遣至用人单位，被聘用员工与人才服务机构之间是一种劳动关系。劳动派遣结构示意图如下：



2、劳务外包

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建筑业的工程劳务外包，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外包合同，根据发包方的委托承包指定工程项目并依据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外包工程总价款进行结算。在遵守发包方管理规定、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自主聘用人员完成项目作业，承担人员聘用和管理任务。发包方每月根据工程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在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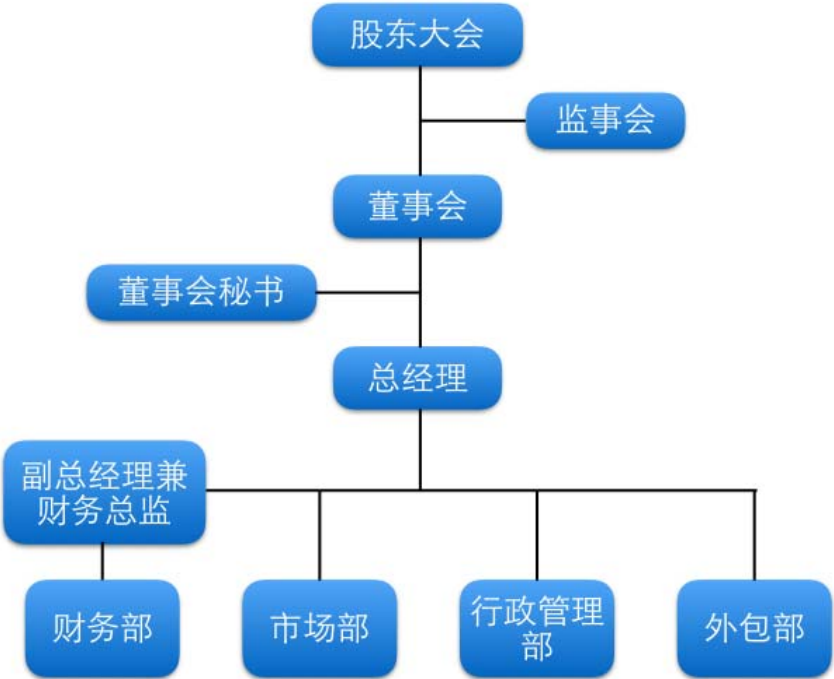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但出于适应《暂行规定》对用工比例的要求、实现收入来源多样性及分散经营风险的考虑，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实现业务模式的扩展和转型，为客户提供产线外包及代理招募等人力资源等新型服务。

产线外包是指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将生产环节或生产线外包，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按计划和指标进行生产的外包方式。发包方提供外包标的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外包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岗位或生产线工段。公司根据外包要求，配备人员及组织管理系统，按发包方生产计划与岗位标准完成外包任务，按外包产线所提供的服务工时或完成产量计算外包费用。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接洽以完成合作方式转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已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签署协议，将合作方式由劳务派遣变更为产线外包，这种转变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代理招募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招聘计划拟定、招聘方案实施等在内的委托招聘服务，以快速响应企业的人才需求。公司的代理招聘服务主要通过校企对接的方式与各地多家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向有用人需求的客户输送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产线外包业务尚未产生收入，代理招募业务的收入合并入劳务派遣业务计算。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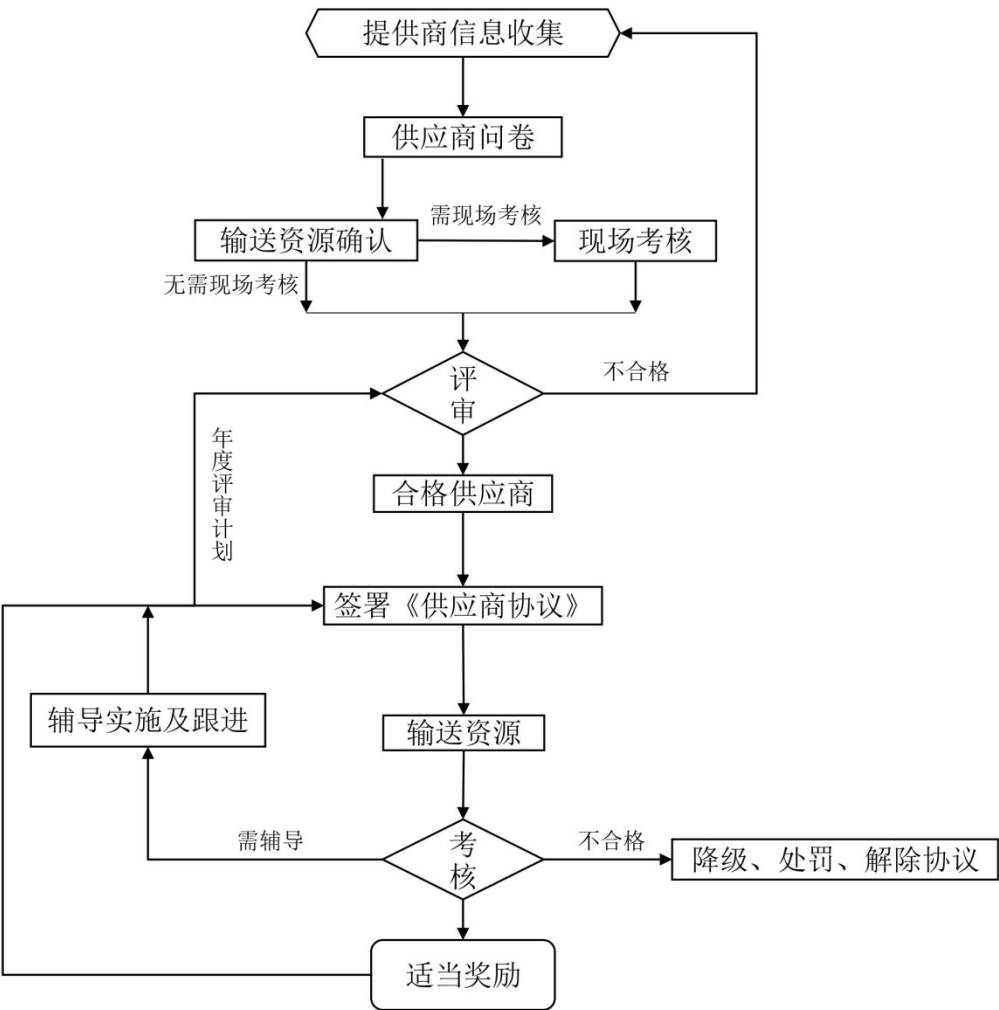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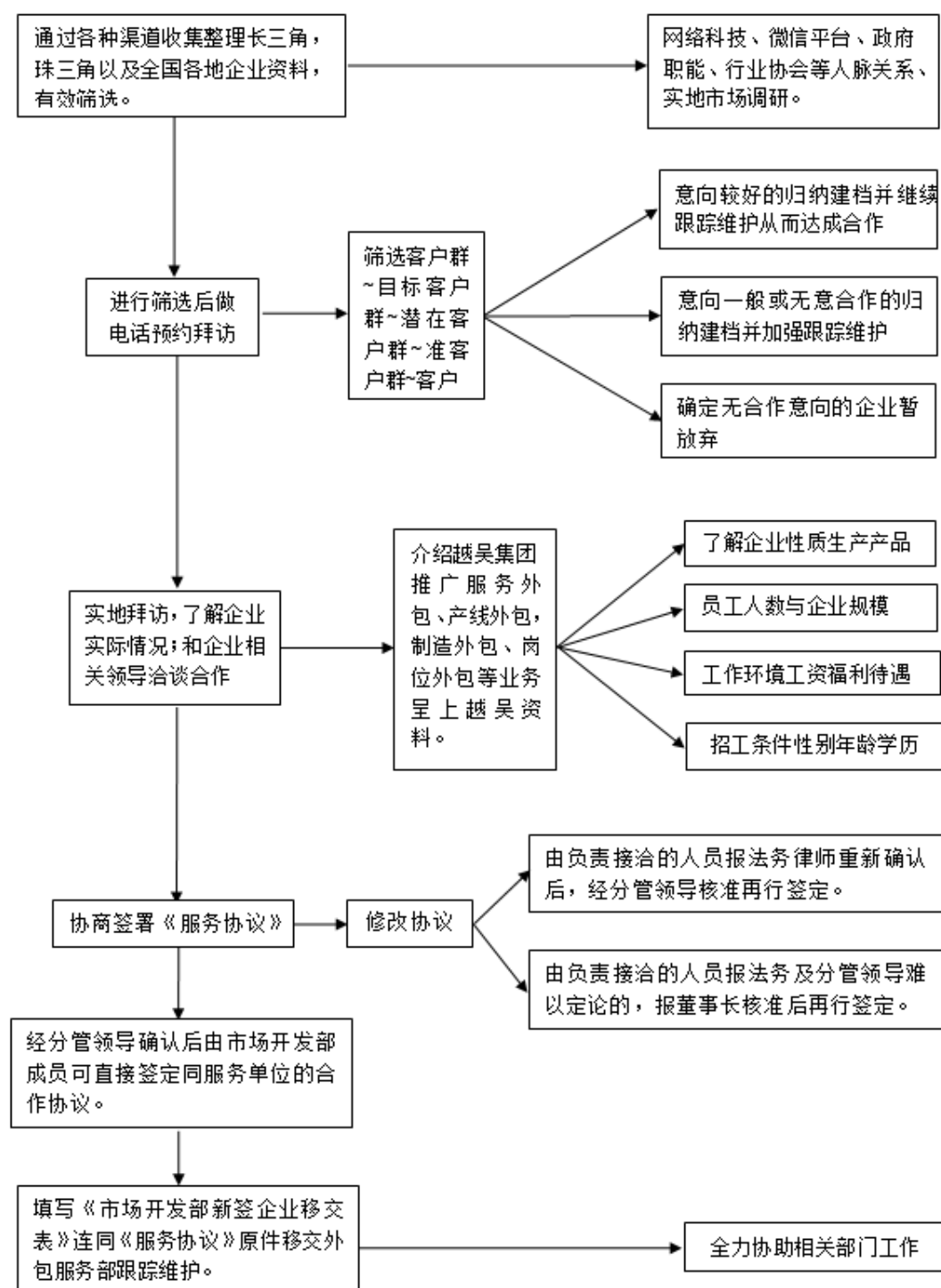
1	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公司运作的统筹管理
2	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3	市场部	客户企业开发；人力资源供应商开发；合作学校，学院开发
4	外包部	派遣、外包员工薪资福利；后勤保障；企业年检；产线、服务外包；人事代理；员工工伤处理；劳务纠纷处理
5	财务部	制度管理；公司预算管理；财务决算
6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培训工作与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置及人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行政后勤，企业文化建设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为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与各劳动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为用工单位提供相关政策的后台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1		97152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第 41 类	越吴有限
2		971511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 35 类	越吴有限
3		9715152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第 38 类	越吴有限
4		6915355	201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 35 类	越吴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已申请变更所有人为越吴股份。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1	www.yuewuh.com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越吴集团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市场
网站负责人姓名：	杨键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苏 ICP 备 10203876 号-1
网站首页网址：	www.yuewuh.com
网站域名：	yuewuh.com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4、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办证机关
1	越吴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E10661R0S	2015.8.13-2018.8.1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	越吴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1770R0S	2015.8.13-2018.8.1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3	越吴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1024032050605	2012.5.31 起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人才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线劳务承包加工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人才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线劳务承包加工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证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级。可承担各类工程的砌筑、木工、模板、油漆和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

2、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营业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办证机关
1	越吴股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0002016061200008	2016.6.12-2019.6.1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506000169	2016.5.17-2019.5.16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2012]050076	2015.5.17-2018.5.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东方红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402140017	2014.2.14-2017.2.13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506000036	2015.6.4-2018.6.3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苏州合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402140106	2014.2.14-2017.2.13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0506000264	2016.4.15-2019.4.14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内,越吴股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类和建筑类。

3、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资格证持有人

依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办法》第四十二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4名以上具备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职业资格或者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职业中介专职工作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人力资源资格证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1	杭良	320501453Z	越吴股份	2014.1-2016.12
2	屠菲洋	320508142Z		2016.1-2018.12
3	薛纪东	320505854Z		2014.1-2016.12
4	吕昕	320501454Z		2014.1-2016.12
5	朱雪君	320503346Z	苏州合舰	2014.1-2016.12
6	黄霞	320503956Z		2016.1-2018.12
7	曹丽复	320500129Z		2014.7-2017.6
8	戴燕	320505059Z		2013.7-2016.6
9	刘衬衬	320505060Z	东方红顺	2013.7-2016.6
10	芮玉芳	320505058Z		2013.7-2016.6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有效期限
11	徐怡红	320501459Z		2014.1-2016.12
12	韩新立	320501462Z		2014.1-2016.12

4、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权属人
1	江苏省第五届创业之星	江苏省委研究室、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2012.4	越吴有限
2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评审委员会	2012.8.-2015.8	越吴有限
3	2013 年度木渎镇优秀企业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2014.2.18	越吴有限
4	江苏省重质量守信誉诚信劳务单位	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跟踪调查办公室等	2012.4	越吴有限
5	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012.12.28	越吴有限
6	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先进单位（201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013	越吴有限
7	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企业（2013 年度）	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014.1	越吴有限
8	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先进单位（2014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015.3	越吴有限
9	会长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	越吴有限

（四）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自有房产。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1	越吴有限	苏州市木渎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	6,313	办公	2015.12.1-2016.11.30	1,136,340
2	越吴有限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箭泾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箭泾村时进路与胥进路路口	7,170	宿舍	2013.11.1-2018.10.31	800,000
3	越吴有限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商务中心大楼721室	40	办公	2015.12.6-2017.12.6	0
4	越吴有限昆山分公司	崔旭芳	昆山市陆城镇珠竹路721号	46	办公	2015.1.1-2017.12.31	12,000
5	越吴有限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40	办公	2015.6.10-2018.6.9	0
6	越吴有限	江红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里路9号1幢201、202、203、204室	261	办公	2014.11.1-2017.10.31	450,000
7	越吴有限吴中分公司	产业园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三楼	950	办公	2016.3.1-2017.2.28	500,000
8	越吴有限钱桥分公司	钱士伟	无锡市钱桥大街第一层	52	办公	2013.5.6-2017.5.5	35,000
9	越吴有限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大森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368号大森商务楼第四层410、411室	282	办公	2016.01.18-2017.01.17	108,200
10	苏州合舰	苏州市木渎中小企业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	78	办公	2016.1.4-2018.1.3	30,88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展有限公司	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南 4 楼 410 室				
11	苏州合舰南京分公司	南京天存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江宁区将军大道 55 号 H 栋 203 室	150	办公	2015.6.17-2016.6.28	95,813
12	苏州合舰	产业园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蠡墅街 8 号 1 幢	43	办公	2015.02.01-2016.01.31	18,576
13	东方红顺	苏州市木渎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楼南 1 楼 101 室	58	办公	2016.1.4-2018.1.3	22,968
14	东方红顺高新区分公司	王雪良	苏州高新区金色家园 84 幢 09 室	64	办公	2015.3.10-2017.3.9	40,000
15	东方红顺	沈根观	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沈巷 7 组 75 号	390	办公	2016.5.31-2017.5.30	265,000
16	东方红顺联丰广场店	王妮嘉	苏州市联丰商业广场 1 幢 1168 室	49	办公	2015.3.10-2016.7.31	8,000

(五) 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382,938.85	3,914,305.90	3,468,632.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157,763.30	1,301,134.70	2,856,628.60
合计	11,540,702.15	5,215,440.60	6,325,261.55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

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总公司和各子公司）在册员工57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1	19.30
财务类	4	7.02
客服类	13	22.80
销售类	18	31.58
其他	11	19.30
合计	57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4	7.02
本科	4	7.02
专科	19	33.33
其它	30	52.63
合计	57	100.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9	33.33
30-40岁	26	45.61
41-45岁	2	3.52
46-50岁	3	5.26
51岁以上	7	12.28
合计	57	100.00

除在册员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用工单位派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共计 15,472 人，其中从事泛建筑业员工 4,347 人，制造业员工 11,125 人；公司员工中除退休返聘员工 318 人外，还有 4,889 名用工未满 30 天离职的员工，上述人员与越吴股份签订劳动合同，由越吴股份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

行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泛建筑业员工	4,347	28.10%
制造业员工	11,125	71.90%
合计	15,47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高冬生	市场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1
2	杭良	财务部经理	间接持股	0.13
3	梁国华	市场部经理	间接持股	0.03
4	全安静	东方红顺总监	间接持股	0.05
5	薛纪东	外包部经理	未持股	-

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高冬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昆山嘉顿国际饭店大堂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昆山微垠数据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天博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越吴股份市场部经理。

（2）杭良，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吴县市磨砂厂财务助理，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特任吴县市剧装绣品厂任主办会计，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川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华盖塑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今任越吴股份财务部经理。

（3）梁国华，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苏州敬鹏电子制造部技术员，2005年8月至今任苏州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4）全安静，曾用名全硕，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今任苏州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总监。

（5）薛纪东，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湖北海纳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至今任越吴股份外包部经理。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劳务派遣	139,110,249.34	95.56	654,039,812.47	92.91	669,467,181.29	95.38
劳务外包	6,469,556.64	4.44	49,886,200.90	7.09	32,420,680.00	4.62
合计	145,579,805.98	100.00	703,926,013.37	100.00	701,887,861.2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劳务派遣	134,754,911.93	95.61	627,747,125.89	92.96	640,209,155.60	95.41
劳务外包	6,183,043.40	4.39	47,559,625.46	7.04	30,819,740.29	4.59
合计	140,937,955.33	100.00	675,306,751.35	100.00	671,028,895.8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对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48,311,150.37元、246,012,828.98元和57,567,927.94元，分别占销售总额的49.51%、34.95%和39.5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2 月	1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506,301.75	13.40
	2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10,178,539.38	6.99
	3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006,906.21	6.87
	4	江苏新时代防火保安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447,333.40	6.49
	5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428,847.20	5.79
		合计	57,567,927.94	39.54
2015 年 度	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2,929,403.05	16.04
	2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6,462,494.26	9.44
	3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7,794,068.76	3.95
	4	江苏新时代防火保安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04,280.56	2.84
	5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消防工程分公司	18,822,582.35	2.67
		合计	246,012,828.98	34.95
2014 年 度	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26,866,960.30	18.03
	2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6,545,492.71	12.30
	3	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62,765,396.30	8.92
	4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45,721,161.06	6.50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5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412,140.00	3.75
		合计	348,311,150.37	49.5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人力资源供应渠道按来源可分为自主招聘和员工转派，自主招聘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对应供应商，因此公司供应商是为公司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力资源公司。由于向其他人力资源公司招聘员工并转派至客户是公司在用人缺口较大时的补充招聘手段，因此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3,856,728.63元、10,770,541.37元和4,216,148.14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100.00%、94.78%和100.00%，但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71,684,019.57元、675,995,794.36元和141,053,167.71元，员工转派产生的供应商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因此公司的人力资源供应渠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2 月	1	昆山晨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88,173.69	77.99
	2	苏州博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47,974.45	15.37
	3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0	6.64
		合计	4,216,148.14	100.00
2015 年 度	1	苏州博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541,087.79	57.56
	2	昆山晨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70,255.60	28.78
	3	苏州正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17,203.80	4.55
	4	苏州佳业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27,955.80	2.01
	5	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038.38	1.88
		合计	10,770,541.37	94.78
2014 年 度	1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877,078.63	49.63
	2	昆山晨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78,678.75	20.77
	3	苏州市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238,860.93	16.16
	4	苏州正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62,110.32	13.44
		合计	13,856,728.6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劳务派遣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客户的业务关系较为稳定，目前主要的劳务派遣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终止日	履行情况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消防工程分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日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日	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江苏新时代防火保安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5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正在履行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消防工程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协议，只就单个派遣员工的管理费等事项做出约定，合同总金额需在履行完毕后根据最终的用工量确定，因此重大劳务派遣合同以前五大重要客户为认定依据。重大客户是指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期间均在销售收入前十大名单中的客户。

（2）劳务外包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的劳务外包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终止日	金额	履行情况
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后台服务中心精装修	2014年2月8日	2014年9月30日	20,533,000.00	履行完毕
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渤海银行业务综合楼装修工程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9月30日	29,235,942.00	履行完毕
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医科大学空港国际医院一期内檐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1月10日	16,708,600.00	履行完毕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湖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东太湖改造道路市政排水等工程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6日	12,200,000.00	履行完毕

2、供应商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的供应商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己方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终止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苏州正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862,110.32	履行完毕

合同相对方	己方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终止日	金额（元）	履行情况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742,233.95	履行完毕
苏州正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517,203.80	履行完毕
昆山晨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270,225.60	履行完毕
昆山晨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878,678.75	正在履行
苏州博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合舰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536,062.28	正在履行
苏州博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5,508,101.79	正在履行
苏州市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越吴有限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238,860.93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己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越吴有限	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	4,000,00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越吴有限	流动资金贷款	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	9,000,0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越吴有限	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2,000,000.00	履行完毕

4、主要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1	越吴有限	苏州市木渎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	6,313	办公	2015.12.1-2016.11.30	1,136,340
2	越吴有限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箭泾村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箭泾村时进路与胥进路路口	7,170	宿舍	2013.11.1-2018.10.31	800,000
3	越吴有限吴中分公司	产业园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三楼	950	办公	2016.3.1	500,000
4	越吴有限	江红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	261	办公	2014.11.1	45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年租金(元)
			里路9号1幢 201、202、203、 204室				

公司重大租赁合同的选择以金额为标准，超过400,000元的认定为重大租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指公司招募员工的方式。公司的人力资源招聘渠道主要包括网点招聘、互联网招聘、校园招聘和员工转派等。

网点招聘是指公司借助直营门店及流动摊点发布招聘信息，是公司的主要招聘方式，公司在苏州市布局多个门店网点使公司具有广泛的市场覆盖率并培养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互联网招聘是指公司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发布用工信息招徕求职者应聘。公司向网络招聘平台支付一次性的信息展示费，这种渠道的招聘人数较少仅作为一种补充方式。

校园招聘是指公司与全国范围内多家大专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通过代理招募的方式为用工单位输送人员，聘用员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实习生就业协议并建立用工关系，员工的薪资福利均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公司仅向用工单位收取招募补贴。该用工模式主要集中发生在寒暑假期间，以短期用工为主。部分员工在毕业后成为公司的储备人才，以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展开进一步合作。

员工转派是指在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于工人短缺无法满足需求而向其他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并向客户定向派遣。

多种招聘渠道相结合的招募方式使得公司能够灵活满足客户的突发性、个性化需求。

（二）营销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对客户质量及其需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自2016年3月1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正式实施以来，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受到10%的限制，为此公司重点着手于改变与客户的合作方式，逐步实现从劳务派遣到外包的转变。在为用人单位提供更为恰当的服务方案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寻找新的增长点。

在积极维护现有关系的前提下，公司也努力开拓新客户。市场部作为市场开拓职能的对口部门，通过呼叫中心、客户走访及个人推介等方法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广泛建立客户关系。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用人单位与被聘用员工之间只有使用关系而没有聘用关系的用工方式。用人单位根据需求与人才服务机构签订《派遣合同》，人才服务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将员工派遣至用人单位。公司一般按人按月向用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2、劳务外包

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外包合同，根据发包方的委托承包指定工程项目并依据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的外包工程总价款进行结算。在遵守发包方管理规定、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自主聘用人员完成项目作业。发包方每月根据工程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在完工后进行竣工决算。

3、产线外包

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的实际情况，将生产环节或生产线外包，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按计划和指标进行生产。发包方提供外包标的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外包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岗位或生产线工段。产线外包的模式下用人单位仅提供生产线及原材料，公司配套提供员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聘用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工人支付薪资福利；公司向用人单位收取报酬，报酬分计时计件两种收取方式，一般在 3-6 个月的导入期期间采用计时方式，而在成熟期采用计件方式。

4、代理招募

公司为企业提供全面委托招聘服务，包括制定招聘计划、实施招聘方案，保

证企业获得快速发展中所急需的各类人才。公司通过为员工和用人单位之间提供服务以达成合作意向，聘用员工与用人单位签约，公司向用人单位按人按月收取固定金额的招募补贴。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方案，并根据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积极调整服务内容和合作方式以实现多种盈利模式的共同发展。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L726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人力资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0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为人社部。人社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等。人社部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等。

（2）自律性组织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及其他地方性人力资源行业协会。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成立于2012年8月21日，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也是由全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省级行业性社团组织。协会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秉承协会宗旨、健全协会机构、履行协会职责。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团结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事业的机构、团体和个人，加强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修订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大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 年 1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3 日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
1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的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3 日	国务院
1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3 月修订	国务院
14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 年 6 月 4 日	国务院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11 日	国务院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17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5 年 3 月 22 日修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8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 年 11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 年 9 月 20 日	人社部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9 日	人社部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	2011 年 2 月 22 日	人社部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6 日	人社部
2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 6 月 20 日	人社部
24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 年 1 月 24 日	人社部
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	2013 年 6 月 20 日	人社部办公厅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6 日	人社部办公厅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9 日	人社部办公厅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29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5 月 1 日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2013 年 2 月 5 日	国务院
31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13 日	人社部、商务部
32	《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1 日修改	中国人大常委会
3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
34	《工伤保险条例》	2004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

(2) 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鼓励差异化发展，大力开发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产业人才信息平台。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推进行业集聚发展。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流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A、2014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提出“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2020年，重点培育形成2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能力，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鼓励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

B、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强调“要强化政策措施，完善产业政策体系。通过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区引领带动作用；通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项目，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营销网络；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C、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重新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并于2013年5月起施行。其中，商贸服务业的“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均作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D、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指出“近一轮政策紧扣产业发展需要，从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促进离岸在岸业务协调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出发，为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E、2012年4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现代化”，“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化水平，鼓励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运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大力发展高级人才访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派遣、信用调查、心理援助、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态和产品，引导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扶持”。

F、2012年3月，商业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文《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

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G、2010年6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在建立统一规范、更加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基础上，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H、2010年4月，国务院在给商务部的复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指出“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上境内外资本市场”。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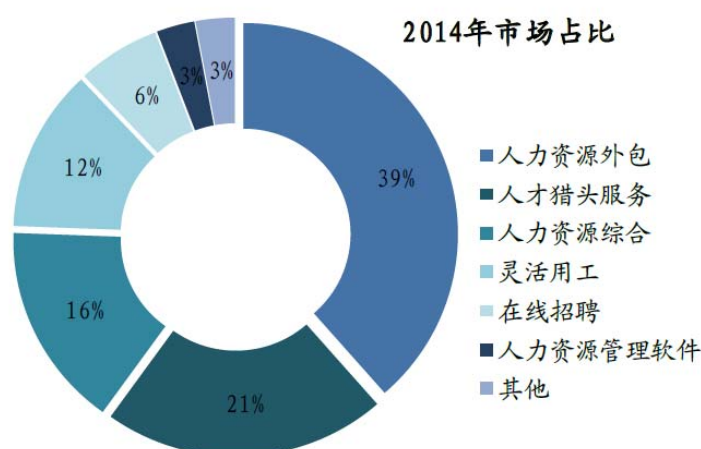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人力资源服务业从1980初开始，开始逐步打破了计划经济式人力资源配置模式，人力资源市场开始萌生发展的势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力资源配置方式从计划分配向市场配置的进一步转变，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不断进步，包括服务内容的增多、服务行业的全面以及服务方式的多元化。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萌生与高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人力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优化了人力资源的配置，不断促进社会人力资源的开发。

目前，我国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呈现了初步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特点，从最初的职业介绍、培训、流动人口档案管理等向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全面发展。现如今国内企业发展比较成型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有：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中介、人事代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分化、衍生和综合的新业务。随着社会分工体系的深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的内容必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将会有更多新的业务形式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中出现。需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行新的变化与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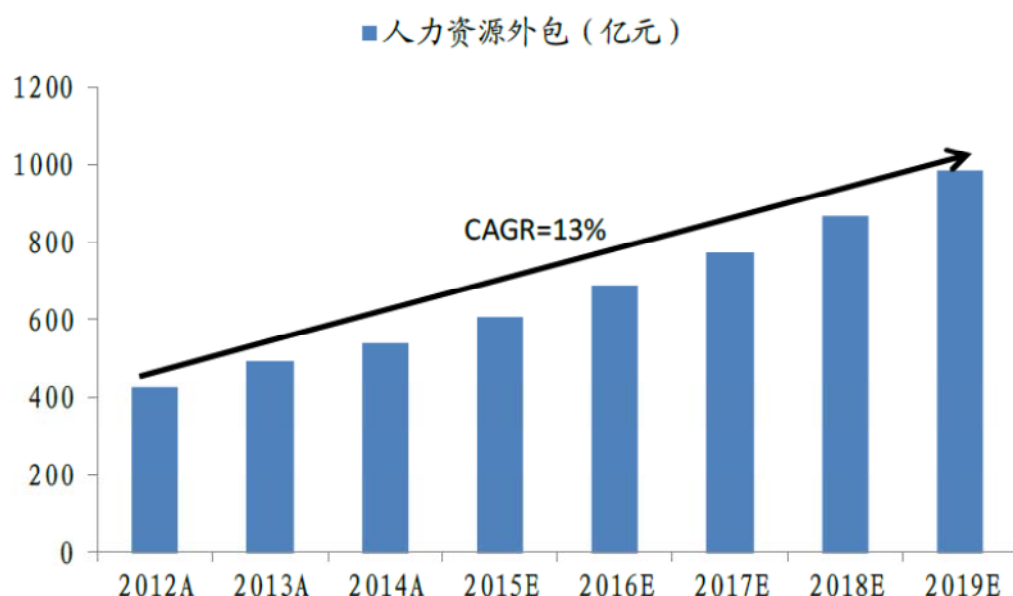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我国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但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集中度较低，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2012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达到1.79亿美元，同比增长17.4%，且未来五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各子市场的增长率都将保持在两位数。互联网数据中心预计，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在2017年将达到4.24亿美元，2012—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8.8%。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将继续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快速增长，其在现在及未来几年内都将是最大的业务流程外包细分市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保证现代市场经济特别是劳动力市场能够高效运转的支持系统。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是中国人服市场规模最大的子行业，根据Hroot报告，外包2014年市场规模达到541.3亿元，占整个人服行业的40%左右，预计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85.3亿元，CAGR约为13%。¹未来产业链整合将成为人力外包的重要趋势。人力资源外包将与上下游的咨询、软件等行业不断整合，形成统一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从而提高个快业务之间的协同性，实现客户、产品资源共享，提高竞争力。



¹ 数据来源：《开启人才配置新时代，迎接人服春天-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2016年3月21日

来源：国泰君安批发零售行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题报告》



来源：国泰君安批发零售行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题报告》

3、公司所处行业的现有格局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大部分企业的人事部门已转化为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已不再是传统认识上的人事行政管理和事务工作，而是把人力资源能力的开发与广纳人才放在战略的位置，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而目前掌握过硬的专业性人力资源管理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十分稀缺，据了解HR人才的缺口在全国达50万人以上，该职业的人才已成为社会中的紧缺人才，经过专业学习的HR人才，已成为企业争夺的对象。在“亚洲最紧缺的30种人才”调查中，人力资源专业也位居其中。人力资源管理在我国起步较晚，最初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不受重视，很多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多停留在人事管理，这和中国企业的发展阶段也分不开的。

从我国的人力资源管理教育方面重视性的转变可见，以前在大学高校中是没有专门开设人力资源管理这个专业的，它只是工商管理专业中的一门专业课。但现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已经分身出来，快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热门专业，由此可见其受重视程度及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就业前景及发展前景的广阔空间。具备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知识及过硬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的HR人才在现代职场是炙手

可热的。

在目前这种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人力资源行业被越来越多的职场人士所关注，同时也逐渐由冷门专业发展成为快速发展的热门行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就业前景也被越来越多的业内及业外人士看好，众多业内从业人员也正想方设法的通过一些渠道来提升个人综合能力，因此人力资源在职研究生的学习成了众多在职人员青睐的渠道之一。

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来看，主要是信息化、市场化。无论各行各业，都要适应时代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人力资源行业信息化是获取竞争优势的首要资本，因此，信息化是实现人力资源行业竞争优势的保证。一方面，人力资源企业需要建立一套时时共享的信息体系，以便更好地与客户沟通，为客户创造价值。这就需要信息化的系统管理，需要专业的信息管理人员对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维护，保障企业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转。另一方面，人力资源企业要获取战略上的成功要素，如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管理能力等，最终都要建立一套科学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促进企业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也就是说，人力资源行业无论是外部市场还是内部管理，都对计算机和信息管理专业的人才有极大的需求。

市场运作人才包括市场、营销、策划等方面的人员，该类人员是市场竞争中的一线人员。由于目前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竞争几近白热化，各类机构对市场运作人才的需求量相当大，而且需求十分迫切。这类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要求不及顾问服务人才那么高，但同样必须了解行业，熟悉行业内的各类服务产品，这样才能制定出适合的市场营销策略，并选择合适的营销渠道。从行业特征来看，人力资源行业不仅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新型的人力资源产品或对现有人力资源服务进行整合创新，而且需要接触包括企业法人、机构企业、自然人在内的各式各样的客户。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营销已成为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兼具人力资源业务知识和营销技巧的人才，将成为人力资源行业亟需的人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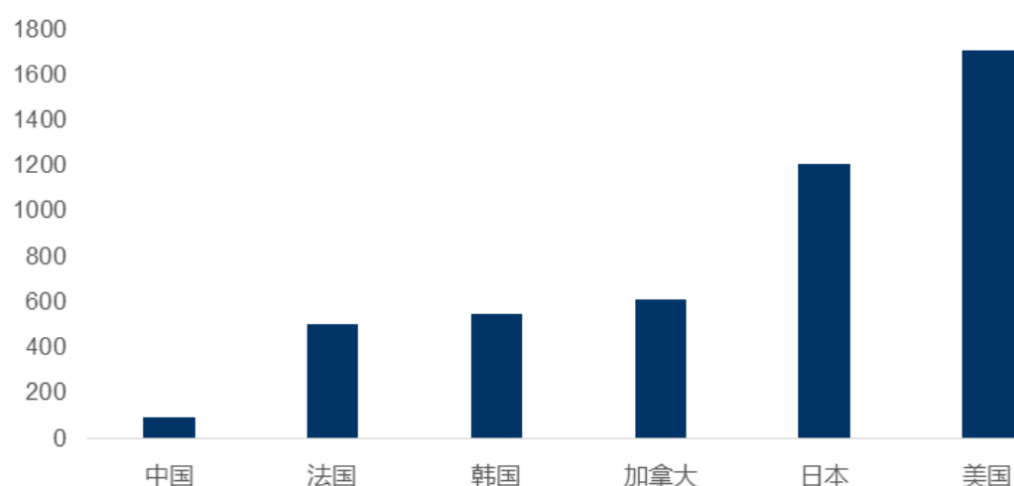
其次，人力资源行业从业人员要具备有效沟通和协调能力。以专业顾问服务人员和市场运作人员为例，作为提供服务的行业，该类人员必须能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以使得对方的期望与实际情况更为匹配，能够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关

系，提高服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知名度。

总之，正统的专业背景、强大的技术支撑以及灵活的市场运作、人与人之间有效的沟通能力都是人力资源行业良好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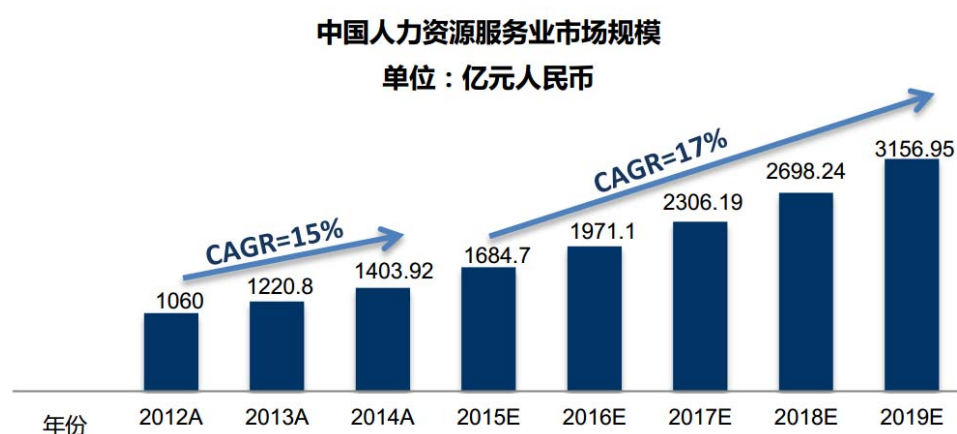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相较于海外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产值对比，我国未来发展的空间巨大。根据世界经济合组织2011年的数据，我国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仅是韩国的17%，日本的8%，美国的6%。²



来源：申万宏源：《现代服务业之人力资源管理篇》

根据HRoot数据，2014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规模为1403亿元，2012-2014年复合增速为15%，未来2015-2019年间复合增速将达到17%，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157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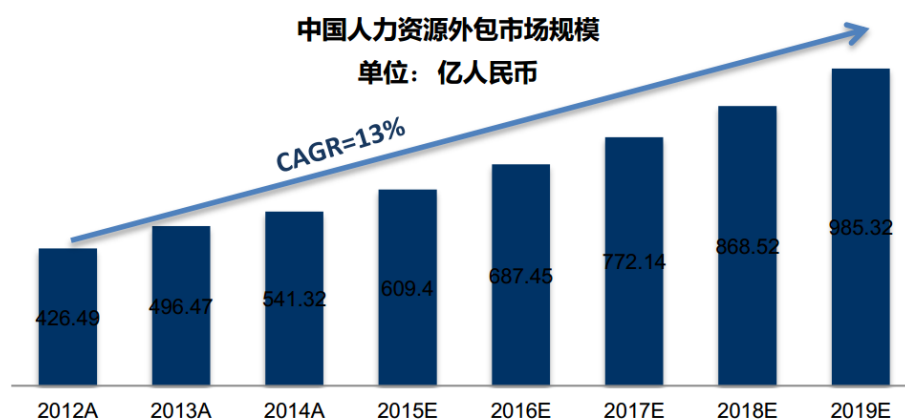
来源：申万宏源：《现代服务业之人力资源管理篇》

从细分子行业市场规模来看，人力资源外包行业市场规模最大。2014年达到

² 数据来源：《招兵买马-现代服务业之人力资源管理篇》，申万宏源，2016年3月3日

541.3亿元人民币，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预测2019年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达到1000亿元。

据HRoot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达到541.31亿元，平均复合增速保持在13%左右，2019年人力资源外包市场规模将达到985.32亿元。



来源：申万宏源：《现代服务业之人力资源管理篇》

5、行业存在的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政策风险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重要门类和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国家和地方已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苏省《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等扶持政策。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据统计，全国有超过3万家注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这使得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劳务派遣服务），由于服务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随着客户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在传统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小型服务商整合将加剧，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或自身经营规模效应明显的专业服务商将受到更多青睐。如未能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则面临被兼并或淘汰的风险。

(3) 资金风险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劳动力供给出现结构性失调，

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商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行业中在提供派遣服务时“提前垫付工资和社保”使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会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在经济疲软的情况下,一旦客户破产或拖延付款,行业内的小型服务商将遇到资金瓶颈的风险。

(4) 人才流失风险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理论知识、大量的工作经验、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同时,是否能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等专业资质人员将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企业对于人才的重视,人力资源专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及劳动外包,国内外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众多,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客户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行业内的主要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及劳动外包,国内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众多,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客户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苏州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天坤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投资职业教育院校已达10余所,拥有在册学生15000多名;多种模式合作办学100余所,每年为近10万名学子提供优质的管理和前沿的教育资讯;在沿海地区与300余家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人才服务终端机构遍布国内各大城市,年派遣员工突破10万余名。

(2) 苏州环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环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苏州本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一,集团主营业务有:劳务派遣、企业生产线外包服务、企业后勤服务、职业培训等。集团下属10家分支机构,现有团队百余人。公司的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已覆盖苏州园区、高新区、吴中区、吴江、常熟、昆山、成都、重庆等地,合作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外派雇员5万余人,每年为社会创造7万多个就业

机会。

（3）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1年，汇思集团（HUMANPOOL）创始于中国苏州，现为中国就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截至至2011年6月，汇思集团累计为2000多家国内外优质企业提供了专业的BPO服务，输送优秀蓝领员工近30万人次，在苏州、上海、常州、无锡、杭州、珠海、北京、大连、武汉、太原、南昌、芜湖等20多个城市建立起子公司，在福建、安徽、陕西三省投资有自己的职业学校。

2、公司竞争优势

（1）经营资质全面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资质、从事建筑类分包业务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可以进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绝大部分项目，在同行业竞争中拥有较大优势。

（2）良好的品质声誉和市场口碑

公司以诚信为基础，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核心，拥有近十年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运营经验，在业界和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业内塑造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稳固强大的客户群

公司拥有多数量、多行业、多类型的客户群，其中不乏达方等外资上市公司。公司在与原有客户群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范围。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持续服务保证了业务稳定，降低了经营风险。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较为依赖自身积累和公司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拥有国企背景的国有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的劣势较为明显。受此影响，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和新市场开发上都受到一定限制。

（2）市场覆盖范围偏小

公司在苏州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相比于天坤集团、苏州英格玛等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模尚小。公司的客户也大多为苏州市本地客户，尚未形

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未来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加强对省外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1、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相关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相关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相关制度等。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年来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曾因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公司产生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收的滞纳金:2014年度共计57.26元、2015年度共计57,436.18元、2016年1-2月共计585.19元。公司已及时缴纳前述税收滞纳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完善了有关制度。

公司于2016年5月分别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2份《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不存在欠费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期限内缴纳完毕。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非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类的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类)总人数(含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12,486人,其中,退休返聘315人,已缴纳社保1,156人,并已为包括建筑行业的员工(2,730人)及其他员工(2,678人)缴纳了

商业保险。根据公司获得的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4月20日，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越吴股份已于2016年6月25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并于2016年10月30日前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含已缴纳商业保险部分的人员）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合规缴纳”。同日，实际控制人董礼及其配偶杨艳签署《承诺函》，承诺“1、就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事宜，若今后有权主体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越吴股份进行补缴或就该事项予以行政处罚，本人承担补缴金额及罚金义务，并将等额现金支付给越吴股份，保证越吴股份不会因为该事项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承诺，将督促并保证越吴股份于2016年10月30日前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合规缴纳，并按法律规定的要求逐步规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农村户籍的农民工（占全体员工总人数的99.01%），且工作未满30天即离职的人员占比高（占全体员工总人数的36.48%），公司已为超过43%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购买了含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为超过9%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就未替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引致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出具全额承担损失的书面承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营销、运营、研发等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长期合作的客户群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车辆、商标

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市场部、行政管理部、外包部等，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礼、杨艳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礼、杨艳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有苏州越吴人才服务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越吴人才是一家控股型母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越吴人才的所有业务均通过前述两家子公司展开。越吴人才经营范围为“企业人才管理

咨询服务；高端人才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设计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受托资产出租管理。（以上不含职业中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劳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科技项目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工业产品设计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玄一咨询的主营业务为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培训，如面向个人求职者提供的就业培训、技能培训、面试技巧培训以及面向企业人力资源经理提供的绩效管理培训、招聘面试技巧培训等。其盈利模式为通过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与从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越吴股份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产业园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策划、举办人才招聘会以及提供招商服务等，其服务对象主要为企业。其盈利模式主要为向企业提供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咨询、策划服务收取咨询费、策划费；向企业提供人才市场招聘平台收取场租费；向招商企业收取房租、管理等。与从事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越吴股份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且产业园不具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所需的相关专业资质，因此与越吴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杨艳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避免和规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 例
1	董礼	董事长	20,952,600.00	69.84	1,547,800.00	5.16
2	杨艳	董事	3,000,000.00	10.00	1,260,857.00	4.20
3	孙积英	董事	999,900.00	3.33		
4	董明月	董事兼 总经理			377,200.00	1.26
5	钱小俊	董事				
6	许春明	监事			66,666.67	0.22
7	芮玉芳	监事			10,000.00	0.03
8	吕昕	监事			5,000.00	0.02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9	倪同兵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10	薛志臣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03
11	张华	董事钱小俊 配偶			70,000.00	0.21
合计			24,952,500.00	83.17	3,347,523.67	11.13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礼和杨艳是夫妻关系，董礼和董明月是兄弟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杨艳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事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 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 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 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董礼	董事长	苏州越吴人才服务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杨艳	董事	苏州越吴人才服务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积英	董事	南京未来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小俊	董事	江苏西伯乐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伯乐斯（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港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春明	监事	天隆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长
薛志臣	董事会秘书	格曼润信息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礼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康皓（苏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全客（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高新区晟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董礼	越吴人才	1,200.00	1,152.00	96.00	企业人才管理咨询服务；高端人才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设计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受托资产出租管理。（以上不含职业中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劳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科技项目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工业产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品设计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艳	越吴人才	1,200.00	6.00	0.50	同上
董明月	越吴人才	1,200.00	6.00	0.50	同上
孙积英	南京未来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小俊	江苏西伯乐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94.00	97.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楼宇智能化及消防器材销售、安装,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的销售。
	西伯乐斯(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HK\$)	1.00 (HK\$)	100.00	-
	安徽宇航派蒙防辐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7.551	1.02	环保科技产品研发、销售;服装、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装饰材料、涂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辐射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推广与服务;通讯及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信息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南京港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7.50	9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安防产品技术开发、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及楼宇智能化产品安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
薛志臣	苏州礼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康皓（苏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18.33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日用品、酒店用品、劳保用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气设备、厨房设备、机电设备、建材、珠宝玉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电梯配件、床上用品、水性涂料、工艺品、电子元器件、棉纺织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花木盆景、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电脑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模具、木材、钢材、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全客（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49.00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高新区晟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软件设计、开发；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未决仲裁情况签署如下承诺：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和重大或有事项。

2、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或有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总经理	殷毅芳	董明月	2015 年 8 月	业务需要
副总经理	董明月、吕翔	无	2015 年 8 月	业务需要
董事	-	董礼、杨艳、董明月、孙积英、钱小俊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设立
监事	杨艳	芮玉芳、许春明、吕昕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	倪同兵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会秘书	无	薛志臣	2016 年 4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S0228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2016年2月29日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 介服务有限公司	75.50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墅街8号1幢3楼302室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 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87.75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墅街8号1幢3楼303室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 介服务有限公司	75.50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墅街8号1幢3楼302室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 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87.75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墅街8号1幢3楼303室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市合舰人力资源 介服务有限公司	75.50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墅街8号1幢3楼302室
苏州市东方红顺人力资	87.75	劳务派遣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墅街8号1幢3楼303室
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人才管理咨询、培训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
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人才管理咨询、培训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8号1幢
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	51.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6862室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产业园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8,216,210.23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产业园100%的股份转让给越吴人才，越吴人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控制的关联方。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玄一咨询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3,097,404.5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60.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越吴人才，越吴人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控制的关联方。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为简化股权结构将智力投资处置给董长运，与董长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5,100,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智力投资51.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董长运，智力投资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董长运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61,903.74	6,578,176.14	9,827,559.07
应收账款	25,051,077.12	39,094,104.11	27,756,527.39
预付款项	1,588,063.64	1,200,837.01	601,636.75
应收利息	7,680.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62,701.67	35,319,825.34	61,672,710.2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7,971,426.70	82,192,942.60	99,858,43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325,261.55	6,859,846.19	6,017,790.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2,543.0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74.00	57,724.00	1,033,60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7,298.68	3,890,529.11	3,934,07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6,334.23	10,808,099.30	11,292,021.82
资产总计	78,217,760.93	93,001,041.90	111,150,455.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500,000.00	18,9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01,100.70	31,853,292.44	23,713,177.19
应交税费	3,061,778.89	3,892,962.98	4,566,726.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16,858.53	11,529,658.97	27,030,49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79,738.12	58,775,914.39	74,260,39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179,738.12	58,775,914.39	74,260,39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2,976.19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4,129.85	2,274,129.85	1,914,543.53
未分配利润	22,837,440.07	21,106,629.11	17,248,45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74,546.11	33,380,758.96	29,162,996.72
少数股东权益	863,476.70	844,368.55	7,727,0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8,022.81	34,225,127.51	36,890,05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217,760.93	93,001,041.90	111,150,455.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824,043.26	705,455,733.37	703,524,311.69
减：营业成本	141,053,167.71	675,995,794.36	671,684,01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940.08	4,149,832.99	3,963,254.95
销售费用	587,160.19	3,829,378.71	3,742,842.88
管理费用	1,912,861.69	13,893,497.43	17,238,117.34
财务费用	188,474.94	2,390,532.27	2,253,451.90
资产减值损失	-760,893.61	1,692,323.75	1,530,088.55
加：投资收益		316,069.69	
二、营业利润	2,317,332.26	3,820,443.55	3,112,536.50
加：营业外收入	146,020.56	1,607,229.47	1,118,89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977.58	-
减：营业外支出	85,564.39	411,465.63	1,541,46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439.35	84,768.08	-
三、利润总额	2,377,788.43	5,016,207.39	2,689,958.46
减：所得税费用	627,869.32	682,301.21	1,100,901.93
四、净利润	1,749,919.11	4,333,906.18	1,589,05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810.96	4,217,762.24	1,876,786.33
少数股东损益	19,108.15	116,143.94	-287,72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9,919.11	4,333,906.18	1,589,05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810.96	4,217,762.24	1,876,7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8.15	116,143.94	-287,729.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29,026.09	690,483,270.57	680,385,63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66.80	3,996,335.67	3,976,4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06,092.89	694,479,606.24	684,362,08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447.74	13,775,444.44	54,247,02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55,018.10	661,470,403.35	610,156,10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791.79	5,153,115.60	4,445,89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871.03	19,627,260.37	8,732,5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56,128.66	700,026,223.76	677,581,59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64.23	-5,546,617.52	6,780,48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0,78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0,279.00	165,360,501.60	161,009,89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0,279.00	165,951,286.60	161,009,89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93.90	3,336,950.00	2,317,113.9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146,040.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1,566.84	133,481,995.00	176,718,78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6,460.74	139,964,985.97	179,035,9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818.26	25,986,300.63	-18,026,00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1,500,000.00	2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678.69	27,923,526.28	31,524,81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1,678.69	39,423,526.28	54,474,81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8,95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74.89	2,309,110.90	2,193,38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358.69	41,853,481.42	15,736,53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1,733.58	63,112,592.32	36,929,91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54.89	-23,689,066.04	17,544,8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3,727.60	-3,249,382.93	6,299,37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176.14	9,827,559.07	3,528,1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1,903.74	6,578,176.14	9,827,559.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274,129.85	21,106,629.11	844,368.55	34,225,127.5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274,129.85	21,106,629.11	844,368.55	34,225,12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30,810.96	19,108.15	1,749,919.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976.19	-	-	-	62,976.19
（三）利润分配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2,976.19	2,274,129.85	22,837,440.07	863,476.70	36,038,022.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48,453.19	7,727,062.25	36,890,058.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48,453.19	7,727,062.25	36,890,05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17,762.24	116,143.94	4,333,90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998,837.64	-6,998,837.64
（三）利润分配	-	-	359,586.32	-359,586.3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274,129.85	21,106,629.11	844,368.55	34,225,127.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590,054.20	15,696,156.19	8,014,792.05	35,301,002.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590,054.20	15,696,156.19	8,014,792.05	35,301,00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6,786.33	-287,729.80	1,589,056.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4,489.33	-324,489.3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48,453.19	7,727,062.25	36,890,058.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9,558.43	3,873,580.14	8,590,148.09
应收账款	22,779,636.07	29,402,726.09	27,075,126.50
预付款项	1,420,033.96	1,111,359.96	381,511.75
应收利息	4,693.17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55,075.30	34,505,602.95	37,844,998.3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48,996.93	68,893,269.14	73,891,784.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5,000.00	3,265,000.00	19,165,829.13
固定资产	5,821,662.85	6,337,109.57	5,512,622.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74.00	57,72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067.33	3,368,544.17	4,436,0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7,504.18	13,028,377.74	29,114,538.90
资产总计	72,056,501.11	81,921,646.88	103,006,323.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5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01,210.24	25,513,175.00	22,898,352.84
应交税费	3,088,174.50	3,772,078.04	4,569,238.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3,229.42	8,395,095.36	27,893,29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92,614.16	49,180,348.40	73,860,88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592,614.16	49,180,348.40	73,860,888.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976.19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4,129.85	2,274,129.85	1,914,543.53
未分配利润	22,126,780.91	20,467,168.63	17,230,89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3,886.95	32,741,298.48	29,145,435.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56,501.11	81,921,646.88	103,006,323.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181,481.87	623,907,941.35	626,354,226.29
减：营业成本	130,643,622.11	599,502,239.52	598,573,11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912.98	3,778,145.85	3,660,716.91
销售费用	465,579.73	2,636,217.89	2,462,734.70
管理费用	1,585,964.22	11,515,583.17	13,061,914.13
财务费用	165,711.75	1,737,935.49	1,993,174.78
资产减值损失	-364,421.81	1,175,993.29	2,417,400.41
加：投资收益	-	512,785.64	-
二、营业利润	2,190,112.89	4,074,611.78	4,185,167.91
加：营业外收入	146,020.56	1,224,126.99	318,89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02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5,564.39	126,017.34	385,06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439.35	-	-
三、利润总额	2,250,569.06	5,172,721.43	4,118,997.05
减：所得税费用	590,956.78	1,576,858.26	874,103.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净利润	1,659,612.28	3,595,863.17	3,244,89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9,612.28	3,595,863.17	3,244,893.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76,025.23	619,053,997.77	602,622,48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35.43	3,112,784.38	1,966,3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99,860.66	622,166,782.15	604,588,81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438.85	12,606,928.74	17,984,25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98,814.03	590,011,857.05	576,464,05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325.19	4,900,311.04	4,037,18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07.25	9,000,083.61	7,551,4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98,785.32	616,519,180.44	606,036,8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75.34	5,647,601.71	-1,448,07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313,614.7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6,016.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5,503.12	151,224,270.95	159,235,32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5,503.12	163,043,902.64	159,235,32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93.90	3,027,652.00	1,245,632.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124.93	142,123,028.79	173,648,58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018.83	145,150,680.79	174,894,2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484.29	17,893,221.85	-15,658,88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1,5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455.32	22,870,679.84	37,110,38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5,455.32	34,370,679.84	59,610,38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8,5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36.66	1,661,420.60	1,938,48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000.00	42,466,650.75	15,651,0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5,036.66	62,628,071.35	36,589,55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81.34	-28,257,391.51	23,020,82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5,978.29	-4,716,567.95	5,913,86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580.14	8,590,148.09	2,676,2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9,558.43	3,873,580.14	8,590,148.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274,129.85	20,467,168.63	32,741,298.4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274,129.85	20,467,168.63	32,741,29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9,612.28	1,659,61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976.19	-	-	62,976.19
（三）利润分配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2,976.19	2,274,129.85	22,126,780.91	34,463,886.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30,891.78	29,145,435.3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30,891.78	29,145,43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5,863.17	3,595,863.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	-	359,586.32	-359,586.3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4,129.85	20,467,168.63	32,741,298.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590,054.20	14,310,487.81	25,900,542.0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590,054.20	14,310,487.81	25,900,54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	-	-	-	3,244,893.30	3,244,893.3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	-	324,489.33	-324,489.3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14,543.53	17,230,891.78	29,145,435.31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公司业务风险及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密切沟通，了解市场动向，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止期间。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劳务派遣服务的营业周期为本公司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雇佣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起直至依据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与用工单位进行结算收款时为止。本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营业周期为聘用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外包作业起直至相关外包服务结束并与相关客户进行结算收款时为止。本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营业周期为3个月至1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合并时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均为贷款和应收账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

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及可提供的还款抵押担保情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 1 和信用风险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企业代垫款项。组合 1 下的应收款项在约定还款期之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约定还款期的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在对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该类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账龄)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该类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 7.2.1 表格。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系软件。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17、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包括劳务派遣收入和劳务外包收入。

（1）劳务派遣

本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框架合同，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每月底，劳务派遣员工已经完成用工单位合同约定劳务后，公司依据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结算将应向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招募费等)确认为劳务派遣收入。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与之相配比的成本确认为劳务派遣成本。

（2）劳务外包

本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工程外包合同，根据工程发包方的委托承包指定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事先约定劳务分包总价款。由公司自行聘用作业人员，在遵守发包方的管理规定、以及其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在发包方指定的区域进行生产作业。发包方每月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工程完工后，

双方进行最后的竣工结算。每月，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外包收入，并且结转当月的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以及与之相配比的成本作为劳务外包成本。

如劳务外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劳务外包成本能够收回的，劳务外包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劳务外包成本予以确认，劳务外包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劳务外包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劳务外包成本，不确认劳务外包收入。当使劳务外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劳务外包合同有关的收入和成本。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奖励和专项补助等，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前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来单独考虑提取减值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本公司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税项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2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及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苏州合舰	5.00	25.00	7.00
东方红顺	5.00	25.00	7.00
产业园	5.00	25.00	7.00
玄一咨询	5.00	10.00	7.00
越吴智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0	7.00

玄一咨询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00%的所得税税率。

注：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提出全面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从2016年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从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0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27	4.18	4.53
净资产收益率（%）	5.05	13.49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92	10.62	7.77
每股收益（元）	0.06	0.14	0.06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5%、13.49%、6.65%。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102.86%，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降低使得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14元和0.06元，2015年度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116.67%，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17	60.03	71.71
流动比率（倍）	1.61	1.40	1.34
速动比率（倍）	1.57	1.38	1.34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的71.71%下降至60.03%，主要系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使得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规模大幅下降，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减少26,352,884.87元和20,345,224.42元，资产负债率下降。2016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5年的60.03%下降至为52.17%，主要原因

系2016年1-2月期间发生的业务与2015年整个年度相比较少，代收代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金额较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都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变化不大。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2015年的1.40和1.38增加至1.61和1.5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大额关联方还款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8	21.11	39.65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4年的39.65下降至21.11，主要系公司与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外包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收入但未收到款项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64.23	-5,546,617.52	6,780,48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818.26	25,986,300.63	-18,026,0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54.89	-23,689,066.04	17,544,89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3,727.60	-3,249,382.93	6,299,379.76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9,964.23元、-5,546,617.52元和6,780,488.33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低12,327,105.85元，主要系正在履行的建筑外包合同由公司垫付工资、社会保险等员工福利但在期内未收到相应款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所致。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以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主。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以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及取得、偿还债务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主。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低41,233,963.97元，主要系公司为规范治理制度，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归还大额关联方借款使得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五）对比同行业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挂牌公司搜才人力（831662）、前程人力（833486）和泛亚人力（836995）。

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源外包等。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搜才人力，证券代码：831662）。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等。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前程人力，证券代码：833486）。

深圳市泛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与招聘、择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等。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泛亚人力，证券代码：836995）。

2、盈利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综合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搜才人力	8.26	11.55	0.20	6.62	46.24	0.46
前程人力	2.74	23.84	0.30	1.95	30.81	0.67
泛亚人力	2.69	1.36	0.03	1.77	-5.61	-0.18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 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	综合毛利 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平 均	4.56	12.25	0.18	3.45	23.81	0.32
越吴股份	4.18	13.49	0.14	4.53	6.65	0.06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搜才人力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搜才人力在劳动派遣业务之外提供人事代理、人力招聘等毛利率较高的服务因而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搜才人力与公司的重叠业务——劳务派遣的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前程人力、泛亚人力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成本和费用控制水平较低导致净利润较低。2015年度公司加强了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使得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接近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搜才人力	57.29	1.04	1.04	84.54	1.16	1.16
前程人力	73.45	1.24	1.24	74.46	1.07	1.07
泛亚人力	87.28	1.14	1.14	81.18	1.22	1.22
平 均	72.67	1.14	1.14	80.06	1.15	1.15
越吴股份	60.03	1.40	1.38	71.71	1.34	1.34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搜才人力主要系搜才人力的业务规模较小，代收代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都较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搜才人力	35.82	-	41.41	-
前程人力	36.34	-	15.09	-
泛亚人力	11.81	-	11.26	-
平 均	27.99	-	22.59	-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越吴股份	21.11	-	39.65	-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为21.1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的大额建筑外包合同在期内未收到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回款情况良好。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579,805.98	99.83	703,926,013.37	99.78	701,887,861.29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244,237.28	0.17	1,529,720.00	0.22	1,636,450.40	0.23
合计	145,824,043.26	100.00	705,455,733.37	100.00	703,524,311.6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房屋租赁收入系转租所得。房屋所有者天隆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其房屋由政府下属的中小企业中心统一规划运营。中小企业运营中心将房屋租赁给越吴股份，越吴股份基于自身经营计划的考量未使用全部租赁面积，故将部分房屋转租。转租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合理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0.22%和0.1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劳务派遣	139,110,249.34	134,754,911.93	3.13	95.56
劳务外包	6,469,556.64	6,183,043.40	4.43	4.44
总计	145,579,805.98	140,937,955.33	3.19	100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劳务派遣	654,039,812.47	627,747,125.89	4.02	92.91
劳务外包	49,886,200.90	47,559,625.46	4.66	7.09
总计	703,926,013.37	675,306,751.35	4.07	100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劳务派遣	669,467,181.29	640,209,155.60	4.37	95.38
劳务外包	32,420,680.00	30,819,740.29	4.94	4.62
总计	701,887,861.29	671,028,895.89	4.40	1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40%、4.07%、3.1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其中“第二章 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中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两年。受该规定影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转变客户合作方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波动态势，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下降0.33%。2016年1-2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0.88%，主要系1-2月用工行业大多为建筑业，而建筑业的毛利率较低所致。2016年1-2月公司与主要客户苏州广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分别约定了3.50%和1.95%的管理费。

就劳务派遣而言，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商务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和招募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38%、92.91%和95.56%，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系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收入和成本中均包括代收代付款项使得收入基数较大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7%、4.02%、3.13%。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客户

所处行业下行压力较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为应对这一趋势,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在电子制造业、机械加工、建筑施工、装潢工程、重工业和服务业等行业开发新客户,并开始采用产线外包、岗位外包等合作方式以取得竞争优势。

就劳务外包而言,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发包方的劳务分包款项。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2%、7.09%和4.44%。

3、收入按地区的分类

地区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省	145,824,043.26	100.00	705,455,733.37	100.00	703,524,311.69	100.00
合计	145,824,043.26	100.00	705,455,733.37	100.00	703,524,31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江苏省,地区集中度较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87,160.19	3,829,378.71	2.31	3,742,842.88
管理费用	1,912,861.69	13,893,497.43	-19.40	17,238,117.34
财务费用	188,474.94	2,390,532.27	6.08	2,253,451.90
营业收入	145,824,043.26	705,455,733.37	0.27	703,524,311.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	1.97		2.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54		0.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34		0.3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逐年降低,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19.4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00,893.29	6,470,510.16	6,162,363.87
折旧费用	472,039.19	1,785,472.35	1,724,981.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用	167,955.69	1,395,998.81	1,420,647.48
房屋租金	310,272.62	1,174,109.35	1,398,564.83
福利费	98,167.05	420,214.60	304,971.70
其他	163,533.85	2,647,192.16	6,226,588.29
合计	1,912,861.69	13,893,497.43	17,238,117.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2014年度的17,238,117.34元降低至2015年度的13,893,497.43元，下降19.40%，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一其他的金额降低，2015年其他管理费用较2014年减少3,579,396.13元。管理费用一其他金额的降低主要系其明细科目开办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及车辆费降低所致。

2015年度公司开办费降低1,044,015.06元，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加快了在江苏省的区域布局，新增了宿迁、昆山等分公司，因此开办费金额较大；而在2015年度公司未开立新的分公司，因此开办费的减少幅度较大。

业务招待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处置了产业园、玄一咨询和智力投资三家子公司所致；此外，公司也在逐步通过相关制度流程的规范和完善加强对业务招待费的管理控制，使得2015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862,261.23元。

2015年度公司交通及车辆费减少841,628.55元，主要系全省布局实施后在各地设立的分公司有效降低了交通及车辆费用；另一方面，2015年处置的产业园、玄一咨询和治理投资三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也使得交通及车辆费的金额下降。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5,792.69	1,118,201.72	1,254,928.99
业务招待费	121,468.00	946,700.30	304,760.60
差旅费用	31,702.50	226,948.00	406,669.87
房租费用	224,314.00	907,515.50	1,052,832.32
其他	43,883.00	630,013.19	723,651.10
合计	587,160.19	3,829,378.71	3,742,842.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业务规模，拓展新客户而开展市场开发活动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5,374.89	2,309,110.90	2,193,385.44
减：利息收入	7,680.53	20,961.21	11,042.96
银行手续费等	20,780.58	102,382.58	71,109.42
合计	188,474.94	2,390,532.27	2,253,451.9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及银行手续费。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2月财务费用年化金额较2015年度降低52.69%，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收回大量关联方占用资金后流动性充裕，减少了对小贷公司的短期资金拆借导致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下降。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39.35	-3,790.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9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95.52	999,554.34	-1,352,578.04
所得税影响额	-15,114.04	-298,940.96	105,64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647.98	193,884.42
合计	45,342.13	892,174.90	-123,049.1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	-	30,000.00
2013 年吴中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经费	-	-	100,000.00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补助	-	200,000.00	-
2013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8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93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伤赔偿	6,704.40	233,187.31	1,456,545.2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439.35	84,768.08	-
罚款、滞纳金	585.19	57,436.18	57.26
其他	835.45	36,074.06	84,867.49
合计	85,564.39	411,465.63	1,541,469.99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公司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4,898.24	362,114.82	4,566,389.05
银行存款	19,917,005.50	6,216,061.32	5,261,170.02
合计	20,261,903.74	6,578,176.14	9,827,559.0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261,903.74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08.0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取得大额关联方还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帐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8,487.08	94.83	1,327,40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968.81	5.17	1,437,968.81
合计	27,816,455.89	100.00	2,765,378.77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60,600.23	96.64	2,066,49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1,378.81	3.36	1,431,378.81
合计	42,591,979.04	100.00	3,497,874.9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18,834.78	98.55	1,462,30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57.00	1.45	430,957.00
合计	29,649,791.78	100.00	1,893,264.3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6,209,164.84	99.36	1,310,458.24	24,898,706.60
1 至 2 年	10.00	169,127.24	0.64	16,912.72	152,214.52
2 至 3 年	20.00	195.00	-	39.00	156.00
合计	-	26,378,487.08	100.00	1,327,409.96	25,051,077.1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40,991,277.99	99.59	2,049,563.90	38,941,714.09
1 至 2 年	10.00	169,322.24	0.41	16,932.22	152,390.02
合计		41,160,600.23	100.00	2,066,496.12	39,094,104.1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9,191,521.76	99.91	1,459,576.09	27,731,945.67
1 至 2 年	10.00	27,313.02	0.09	2,731.30	24,581.72
合计		29,218,834.78	100.00	1,462,307.39	27,756,527.39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2,060.63	41.67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769.02	7.99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026.00	4.39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838.45	3.11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市浦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88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合计	-	16,701,694.10	60.0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1,902.98	31.21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福喜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704.72	6.58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637.16	5.21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253.45	3.02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市荣跃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1,600,000.00	3.76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合计	-	21,199,498.31	49.7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1,360.00	71.78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230.18	5.16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中技相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036.45	3.06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日立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699.70	1.51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中技苏州模配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63.50	1.53	1年以内	应收工资、 管理费等
合计	-	24,619,789.83	83.04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27,816,455.89	42,591,979.04	29,649,791.78
坏账准备	2,765,378.77	3,497,874.93	1,893,264.39
应收账款净值	25,051,077.88	39,094,104.11	27,756,527.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756,527.39 元、39,094,104.11 元和 25,051,077.88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管理费及垫付的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37,576.72 元，增长 29.00%，主要系公司与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外包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收入但截至期末未收到相应款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33,327.04	100.00	70,625.37
其中：组合 1	19,720,819.68	93.32	-
组合 2	1,412,507.36	6.68	70,62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33,327.04	100.00	70,625.37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18,848.16	100.00	99,022.82
其中：组合 1	33,441,066.74	94.42	-
组合 2	1,977,781.42	5.58	99,02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418,848.16	100.00	99,022.8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16,534.27	100.00	43,824.06
其中：组合 1	60,897,605.06	98.67	-
组合 2	818,929.21	1.33	43,82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716,534.27	100.00	43,824.06

(1) 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	335,847.00	27,715,901.74	59,594,408.34
第三方资金拆借	13,581,342.58	-	-
应收股权转让款	5,100,000.00	5,100,000.00	-
保证金/备用金	620,150.00	625,165.00	1,303,196.72
税金	83,480.10	-	-
合计	19,720,819.68	33,441,066.74	60,897,605.0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412,507.36	100.00	70,625.37	1,341,881.73
合计		1,412,507.36	100.00	70,625.37	1,341,881.9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977,781.42	100.00	99,022.82	1,878,758.60
合计		1,977,781.42	100.00	99,022.82	1,878,758.6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99,745.21	97.66	39,987.26	759,757.95
1-2年					
2-3年	20.00	19,184.00	2.34	3,836.80	15,347.20
合计		818,929.21	100.00	43,824.06	775,105.15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645.80	44.96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董长运	非关联方	5,100,000.00	24.13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717.77	9.96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46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越吴人才	关联方	335,847.00	1.5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合计	-	19,041,210.57	90.10	-	-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关联方，于2016年1月处置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后，自2016年1月31日起不再列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董礼	关联方	10,574,139.35	29.86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99,999.00	25.6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39,794.99	15.64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7,383.04	5.6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越吴人才	关联方	335,847.00	0.95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合计	-	27,537,163.38	77.75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董礼	关联方	25,844,470.27	41.87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81,736.00	18.77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63,282.03	12.90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26,231.96	12.5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3,076.92	5.89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合计	-	56,748,797.18	91.95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董礼	-	-	10,574,139.35	-	25,844,470.27	-
合计	-	-	10,574,139.35	-	25,844,470.2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原值	21,133,327.04	35,418,848.16	61,716,534.27
坏账准备	70,625.37	99,022.82	43,824.06
其他应收款净值	21,062,701.67	35,319,825.34	61,672,710.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1,672,710.21 元、35,319,825.34 元和 21,062,701.67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下降，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 42.73%，主要系公司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关联方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88,063.64	100.00	1,200,837.01	100.00	601,636.75	100.00
合计	1,588,063.64	100.00	1,200,837.01	100.00	601,63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房租、装修款及网站建设费等，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中区胥口镇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62,400.00	35.41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产业园	关联方	500,000.00	31.48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詹亚名	非关联方	326,383.96	20.55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许建明	非关联方	121,052.63	7.62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沈根观	非关联方	46,977.05	2.96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合计		1,556,813.64	98.03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中区胥口镇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703,000.00	58.54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詹亚名	非关联方	408,359.96	34.01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沈根观	非关联方	89,477.05	7.45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合计		1,200,837.01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中区胥口镇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66,668.00	44.32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蠡墅社区	非关联方	200,000.00	33.24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木渎商城	非关联方	114,843.75	19.09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许建明	非关联方	20,125.00	3.35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合计		601,636.75	100.00	-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无长期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7,382,938.85	4,376,419.40	11,759,358.2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93.90	14,893.90
（1）购置		14,893.90	14,893.90
3.本期减少金额		233,550.00	233,550.00
（1）处置或报废		233,550.00	233,550.00
4.2016年2月29日	7,382,938.85	4,157,763.30	11,540,702.1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3,515,013.99	1,384,498.07	4,899,512.06
2.本期增加金额	399,291.91	72,747.28	472,039.19
（1）计提	399,291.91	72,747.28	472,039.19
3.本期减少金额		156,110.65	156,110.65
（1）处置或报废		156,110.65	156,110.65
4.2016年2月29日	3,914,305.90	1,301,134.70	5,215,440.6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1日	3,867,924.86	2,991,921.33	6,859,846.19
2.2016年2月29日	3,468,632.95	2,856,628.60	6,325,261.55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863,837.85	3,007,784.30	9,871,62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933.00	1,790,017.00	3,336,950.00
（1）购置	1,546,933.00	1,790,017.00	3,336,9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27,832.00	421,381.90	1,449,213.90
（1）处置或报废	1,025,382.00		1,025,382.0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2,450.00	421,381.90	423,831.90
4.2015年12月31日	7,382,938.85	4,376,419.40	11,759,358.2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816,759.62	1,037,071.90	3,853,83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5,574.50	483,482.87	1,699,057.37

(1) 计提	1,215,574.50	483,482.87	1,699,057.37
3.本期减少金额	517,320.13	136,056.70	653,376.83
(1) 处置或报废	515,574.58		515,574.5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745.55	136,056.70	137,802.25
4.2015年12月31日	3,515,013.99	1,384,498.07	4,899,512.06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月1日	4,047,078.23	1,970,712.40	6,017,790.63
2.2015年12月31日	3,867,924.86	2,991,921.33	6,859,846.19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6,019,965.85	2,364,342.40	8,384,308.25
2.本期增加金额	843,872.00	643,441.90	1,487,313.90
(1) 购置	843,872.00	643,441.90	1,487,31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6,863,837.85	3,007,784.30	9,871,622.1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1,545,393.96	583,456.39	2,128,85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1,365.66	453,615.51	1,724,981.17
(1) 计提	1,271,365.66	453,615.51	1,724,981.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816,759.62	1,037,071.90	3,853,831.52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月1日	4,474,571.89	1,780,886.01	6,255,457.90
2.2014年12月31日	4,047,078.23	1,970,712.40	6,017,790.6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家具、电脑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比较稳定，每年净值变动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无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4,000.00	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000.00	4,000.00
（1）处置子公司减少	4,000.00	4,0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1,456.96	1,45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456.96	1,456.96
（1）处置子公司减少	1,456.96	1,456.96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543.04	2,543.0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4,000.00	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4,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696.63	696.63
2.本期增加金额	760.33	760.33
（1）计提	760.33	760.3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6.96	1,456.96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3,303.37	3,303.3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3.04	2,543.04

公司无形资产为子公司产业园的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4 月 27 日处置后，产业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自 2015 年度后不存在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装修费	57,724.00		3,950.00		53,774.00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计	57,724.00		3,950.00		53,774.00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33,608.85	71,102.00	13,378.00	1,033,608.85	57,724.00
合计	1,033,608.85	71,102.00	13,378.00	1,033,608.85	57,724.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99,160.16	829,800.00	195,351.31		1,033,608.85
合计	399,160.16	829,800.00	195,351.31		1,033,608.8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产业园的装修费用，2015 年 4 月 27 日处置后产业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导致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的大幅下降。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500,000.00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	-	5,45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500,000.00	18,950,000.00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物	借款期限
保证及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0.00	5.60	房地产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0.00	5.20	房地产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合计	-	11,000,000.00	-	-	-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利率 5.6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该项借款由公司股东董礼、杨艳以苏州市高新区名城花园

68 幢 501 室及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邻风景别墅 59 幢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利率 5.20%，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项借款由公司股东董礼、杨艳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邻风景别墅 59 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4、其他应付款

(1)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3,538,764.69	7,324,918.71	18,604,873.85
第三方借款	4,511,474.02	3,300,000.00	5,950,000.00
租金、保证金等	175,946.00	141,447.00	890,701.60
其他	590,673.82	763,293.26	1,584,916.83
合计	8,816,858.53	11,529,658.97	27,030,492.2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591.65	50.13	1 年以内	第三方借款
杨艳	关联方	1,372,466.01	15.57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1,796,343.28	20.37	1-2 年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村级财务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421,800.00	4.78	1 年以内	租金
董礼	关联方	271,955.40	3.08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方	98,000.00	1.11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	4,055,626.69	95.05	-	-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杨艳、董礼和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的第三方或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591.65	35.73	1 年以内	第三方借款
宝利来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8.62	1-2 年	第三方借款
杨艳	关联方	1,092,601.33	9.48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1,796,343.28	15.58	1-2 年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村级财务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421,800.00	3.66	1 年以内	租金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882.80	1.6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合计	-	10,921,219.06	94.7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40,657.00	34.19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000.00	17.76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宝利来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17.02	1 年以内	第三方借款
苏州高新区鼎丰小贷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2.21	1 年以内	第三方借款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7.40	1 年以内	第三方借款
合计	-	19,640,657.00	88.57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1,652,160.84	908,576.69	1,530,074.41	1,030,663.12
二、设定提存计划	-	72,515.45	72,515.45	-
三、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	30,201,131.60	140,421,734.22	152,352,428.24	18,270,437.5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00,936.28	136,442,890.29	149,255,226.62	15,288,599.9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00,195.32	3,978,843.93	3,097,201.62	2,981,837.63
合 计	31,853,292.44	141,402,826.36	153,955,018.10	19,301,100.70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处置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49,167.95	7,729,403.90	7,100,257.54	126,153.47	1,652,160.84
二、设定提存计划	-	455,133.50	455,133.50	-	-
三、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	22,564,009.24	661,552,134.67	653,915,012.31	-	30,201,131.6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46,395.96	640,724,654.42	632,870,114.10	-	28,100,936.2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17,613.28	20,827,480.25	21,044,898.21	-	2,100,195.32
合 计	23,713,177.19	669,736,672.07	661,470,403.35	126,153.47	31,853,292.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2,630.66	12,835,151.65	12,488,614.36	1,149,167.95
二、设定提存计划	-	366,748.11	366,748.11	-
三、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	2,059,935.02	617,804,820.61	597,300,746.39	22,564,009.2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492.33	601,816,466.38	583,220,562.75	20,246,395.9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09,442.69	15,988,354.23	14,080,183.64	2,317,613.28
合 计	2,862,565.68	631,006,720.37	610,156,108.86	23,713,177.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和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系公司应付聘用员工的薪酬，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短期薪酬余额为 1,149,167.95 元、1,652,160.84 元和 1,030,663.12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薪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短期薪酬计提数为 7,729,403.90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9.78%，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剥离子公司越吴人才、产业园和玄一导致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系公司应付派遣及外包员工的薪酬，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为 22,564,009.24 元、30,201,131.60 元和 18,270,437.58 元。2015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7,637,122.36 元，增长 33.85%，主要系公司与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外包合同在年底未进行竣工决算而未发放员工工资所致。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及外包短期薪酬余额为 18,270,437.58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1-2 月集中清付派遣员工工资，故 2 月末的应付薪酬余额较小所致。

(2) 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2,160.84	737,073.13	1,358,570.85	1,030,663.12
二、职工福利费		112,567.05	112,567.05	
三、社会保险费		35,281.40	35,281.40	
医疗保险费		30,252.46	30,252.46	
工伤保险费		3,347.14	3,347.14	
生育保险费		1,681.80	1,681.80	
四、住房公积金		21,816.00	21,8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9.11	1,839.11	
合 计	1,652,160.84	908,576.69	1,530,074.41	1,030,663.1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子公司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167.95	6,805,395.63	6,176,249.27	126,153.47	1,652,160.84
二、职工福利费	-	555,912.85	555,912.85		-
三、社会保险费	-	221,499.09	221,499.09		-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子公司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保险费	-	189,924.51	189,924.51		-
工伤保险费	-	21,019.88	21,019.88		-
生育保险费	-	10,554.70	10,554.70		-
四、住房公积金	-	71,354.50	71,354.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241.83	75,241.83		-
合 计	1,149,167.95	7,729,403.90	7,100,257.54	126,153.47	1,652,160.8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630.66	11,880,182.80	11,533,645.51	1,149,167.95
二、职工福利费	-	391,371.70	391,371.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7,638.56	187,638.56	-
医疗保险费	-	153,522.46	153,522.46	-
工伤保险费	-	17,058.05	17,058.05	-
生育保险费	-	17,058.05	17,058.05	-
四、住房公积金	-	103,118.00	103,11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2,840.59	272,840.59	-
合 计	802,630.66	12,835,151.65	12,488,614.36	1,149,167.95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455.72	67,455.72	
失业保险费		5,059.73	5,059.73	
合 计		72,515.45	72,515.4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处置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379.98	423,379.98		
失业保险费		31,753.52	31,753.52		
合 计		455,133.50	455,133.5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1,161.03	341,161.03	
失业保险费		25,587.08	25,587.08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66,748.11	366,748.11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该计划，公司分别按照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应分别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币 341,161.03 元、423,379.98 元和 67,455.72 元，应分别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 25,587.08 元、31,753.52 元和 5,059.7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而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费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976.19	-	-
盈余公积	2,274,129.85	2,274,129.85	1,914,543.53
未分配利润	22,837,440.07	21,106,629.11	17,248,4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174,546.11	33,380,758.96	29,162,996.71
少数股东权益	863,476.70	844,368.55	7,727,062.25
股东权益合计	36,038,022.81	34,225,127.51	36,890,058.97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244,237.28	1,529,720.00	1,636,450.4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6,020.56	1,526,251.89	1,118,891.95
利息收入	-	20,961.21	11,042.96
收回的保证金、备用金等	229,514.00	678,031.72	291,352.70
其他	257,294.96	241,370.85	918,711.97
合计	877,066.80	3,996,335.67	3,976,449.98

4、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902,935.63	17,759,882.63	6,142,665.31
银行手续费	20,780.58	102,382.58	71,109.42
营业外支出	8,125.04	326,697.55	1,541,469.99
其他业务支出	115,212.38	689,043.01	655,123.68
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等	-	-	322,200.00
其他	11,817.38	749,254.60	-
合计	1,058,871.01	19,627,260.37	8,732,568.40

5、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	30,830,279.00	165,360,501.60	161,009,893.75
合计	30,830,279.00	165,360,501.60	161,009,893.75

6、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	17,031,566.84	133,481,995.00	176,718,786.35
合计	17,031,566.84	133,481,995.00	176,718,786.35

7、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	5,911,678.69	27,923,526.28	31,524,815.05
合计	5,911,678.69	27,923,526.28	31,524,815.05

8、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	8,486,358.69	41,173,073.07	15,736,531.68
合计	8,486,358.69	41,173,073.07	15,736,531.6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董礼直接持有公司 20,952,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84%，股东杨艳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合计直接持有越吴股份 23,952,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4%，间接持有越吴股份 3,582,5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4%。2016 年 4 月 30 日，董礼、杨艳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签署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越吴股份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双方均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董礼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上述股东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1.78%，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将董礼、杨艳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714,200	5.72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3,333,300	11.1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董礼	董事长
	杨艳	董事
	钱小俊	董事
	孙积英	董事
	董明月	董事
监事会	芮玉芳	监事会主席
	吕昕	职工监事

机构	姓名	职务
	许春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董明月	总经理
	倪同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薛志臣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越吴人才（注 1）	董礼持股 96.00%，杨艳持股 0.50%
产业园（注 2）	越吴人才持股 100.00%
玄一咨询（注 3）	越吴人才持股 100.00%
智力投资（注 4）	董礼持股 100.00%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注 5）	董礼持股 45.00%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6）	杨艳持股 49.00%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 7）	董礼持股 100.00%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注 8）	杨艳持股 95.00%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9）	董礼持股 97.50%，杨艳持股 2.50%

注 1：越吴人才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公司控股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玄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租赁和运营，与越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 2：产业园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公司为越吴人才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咨询和策划、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等，公司不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越吴股份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上都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 3：玄一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公司为越吴人才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培训。与越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注 4：智力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9 日，越吴有限与董长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股份（实缴金额 5,100,000.00 元）以 5,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长运。公司股东董礼与董长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

有的公司 49.00%股份（实缴金额 4,900,000.00 元）以 4,9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长运。

注 5：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董礼与董长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股份（实缴金额 2,250,000.00 元）以 2,2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长运。董长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6：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杨艳与王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股份（实缴金额 1,500,000.00 元）以 1,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2015 年 7 月 28 日，杨艳与唐传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股份（实缴金额 950,000.00 元）以 9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梅。王军及唐传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7：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董礼与张学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实缴金额 2,000,000.00 元）以 1,870,4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山。张学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8：苏州合瑞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4 日，杨艳与王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股份（实缴金额 1,900,000.00 元）以 2,129,2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威。王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9：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4 日，董礼与张学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97.50%股份（实缴金额 195,000,000.00 元）以 1,164,1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山。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股份（实缴金额 50,000.00 元）以 29,8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磊。张学山、张庆磊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南京未来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积英持股 100.00%

关联方名称	备注
西伯乐斯（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钱小俊持股 100.00%
江苏西伯乐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小俊持股 97.00%
南京港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小俊持股 95.00%
苏州礼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薛志臣持股 35.00%
康皓（苏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薛志臣持股 18.25%
十全客（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薛志臣持股 49.00%
宁波高新区晟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薛志臣持股 100.00%
宿迁合舰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注 1）	董事董明月持股 100.00%
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注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礼申办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董明月持股 85.71%

注 1：宿迁合舰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公司已就宿迁合舰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

注 2：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申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70 号）等相关规定，该学校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注销办学资质的批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吴人才	房屋租赁	500,000.00	-	-
越吴人才	股权转让	-	8,216,210.23	-
越吴人才	股权转让	-	3,097,404.54	-
合计	-	500,000.00	11,313,614.77	-

越吴人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持股 96.00%、实际控制人杨艳持股 0.50% 的公司，越吴人才为控股型母公司，控股玄一咨询和产业园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对象均为越吴人才。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产业园预付 500,000.00 元款项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越吴股份吴中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产业园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 8,216,210.2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产业园 100% 的股份转让给越吴人才。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玄一咨询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 3,097,404.5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 60.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越吴人才。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取得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 年 2 月 29 日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99,999.00	130,000.00	7,130,000.00	2,099,999.00	-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5,539,794.99	2,996,880.11	3,296,322.88	5,240,352.22	-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87,383.04	592,616.96	697,895.88	1,882,104.12	-
董礼	10,574,139.35	5,762,226.62	16,336,365.97	-	-
杨艳	178,738.36	1,049,426.11	1,228,164.47	-	-
越吴人才	335,847.00	-	-	-	335,847.00
合计	27,715,901.74	10,531,149.80	28,688,749.20	9,222,455.34	335,847.00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艳持股 95.00%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4 日，杨艳与王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股份（实缴金额 1,900,000.00 元）以 2,129,23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威。王威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2,099,999.00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归还的全部 2,099,999.00 元款项。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之弟、公司董事董明月持股 85.71%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28 日，董明月与王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明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1%股份（实缴金额 3,000,000.00 元）以 2,969,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威。王威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5,240,352.22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归还的全部 5,240,352.22 元款项。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持股 97.50%、杨艳持股 2.50%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24 日，董礼与张学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97.50%股份（实缴金额 195,000,000.00 元）以 1,164,1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山。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股份（实缴金额 50,000.00 元）以 29,8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磊。张学山、张庆磊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1,882,104.12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归还的全部 1,882,104.12 元款项。

由于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和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项在发生时性质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归还，故未对转为第三方借款的以上款项补提坏账准备，但为反映款项性质的变化对以上款项做了转出处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726,231.96	18,163,230.85	25,889,462.81	-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33,076.92	22,571,312.30	17,104,390.22	9,099,999.00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业服务有限公司	11,581,736.00	18,553,152.71	24,595,093.72	5,539,794.99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963,282.03	8,142,875.86	14,118,774.85	1,987,383.04
董礼	25,844,470.27	50,971,155.98	66,241,486.90	10,574,139.35
杨艳	2,845,611.16	13,244,420.30	15,911,293.10	178,738.36
越吴人才	-	1,835,847.00	1,500,000.00	335,847.00
合计	59,594,408.34	133,481,995.00	165,360,501.60	27,715,901.7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66,098.75	25,727,701.25	19,867,568.04	7,726,231.96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3,100,000.00	9,466,923.08	3,633,076.92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业服务有限公司	5,280,000.00	23,531,504.54	17,229,768.54	11,581,736.00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35,729,152.48	27,765,870.45	7,963,282.03
董礼	19,996,332.79	53,523,690.62	47,675,553.14	25,844,470.27
杨艳	418,584.20	25,106,737.46	22,679,710.50	2,845,611.16
越吴人才	-	-	-	-
合计	27,561,015.74	176,718,786.35	144,685,393.75	59,594,408.3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借款无固定期限。

(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6年2月29日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0,882.80	1,147,874.80	900,000.00	438,757.60	-
董礼	-	271,955.40	-	-	271,955.40
杨艳	2,888,944.61	2,096,223.35	1,816,358.67	-	3,168,809.29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499.65	-	-	27,499.65	-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4,119,591.65	300,000.00		4,419,591.65	-
宿迁市飞跃职业	98,000.00	-	-	-	98,000.00

业培训学校					
合计	7,324,918.71	3,816,053.55	2,716,358.67	4,885,848.90	3,538,764.69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持股 100.00%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21 日，董礼与张学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实缴金额 2,000,000.00 元）以 1,870,4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山。张学山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438,757.60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 438,757.60 元款项全部归还。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艳持股 49.00%的关联方，2016 年 1 月 8 日，杨艳与王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杨艳与王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股份（实缴金额 1,500,000.00 元）以 1,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2015 年 7 月 28 日，杨艳与唐传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艳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0%股份（实缴金额 950,000.00 元）以 9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传梅。王军及唐传梅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27,499.65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 27,499.65 元款项全部归还。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持股 45.00%的关联方。2015 年 12 月 18 日，董礼与董长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礼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股份（实缴金额 2,250,000.00 元）以 2,2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长运。董长运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因此在期末将其关联方借款余额 4,419,591.65 元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 4,419,591.65 元款项全部归还。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490,882.80	500,000.00	190,882.80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5,280.42	1,387,719.58	2,553,000.00	-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9,220,657.00	18,701,797.04	27,922,454.04	-
董礼	568,183.20	855,017.26	1,423,200.46	-
杨艳	2,123,253.58	3,090,109.60	2,324,418.57	2,888,944.61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27,499.65	-	-	27,499.65
宿迁市飞跃职业培 训学校	-	98,000.00	-	98,000.00
许春明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13,804,873.85	24,623,526.28	35,223,073.07	3,205,327.06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470,000.00	1,475,280.42	780,000.00	1,165,280.42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1,035,133.20	22,328,591.80	14,143,068.00	9,220,657.00
董礼	470,004.24	603,000.15	504,821.19	568,183.20
杨艳	313,953.39	2,117,942.68	308,642.49	2,123,253.58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27,499.65	-	-	27,499.65
许春明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2,816,590.48	26,724,815.05	15,736,531.68	13,804,873.85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借款无固定期限。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	-	7,726,231.96
其他应收款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	9,099,999.00	3,633,076.92
其他应收款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	5,539,794.99	11,581,736.00
其他应收款	常熟市兴佳虞人力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987,383.04	7,963,282.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董礼	-	10,574,139.35	25,844,470.27
其他应收款	杨艳	-	178,738.36	2,845,611.16
其他应收款	越吴人才	335,847.00	335,847.00	-
预付账款	越吴人才	500,000.00	-	-
合计	-	835,847.00	27,715,901.74	59,594,408.3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越吴人才借款余额 335,847.00 元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中 55,847.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另 280,000.00 元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予以归还。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昆山越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90,882.8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合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1,145,280.42
其他应付款	苏州飞跃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	-	9,240,657.00
其他应付款	董礼	271,955.40	-	568,183.20
其他应付款	杨艳	3,168,809.29	2,888,944.61	2,123,253.58
其他应付款	苏州领未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7,499.65	27,499.65
其他应付款	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	98,000.00	98,000.00	-
其他应付款	许春明	-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鼎越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4,119,591.65	4,800,000.00
合计	-	3,538,764.69	7,324,918.71	18,604,873.85

其他应付款中董礼、杨艳余额分别为 271,955.40、3,168,809.29 元，系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其借款。宿迁市飞跃职业培训学校期末余额 98,000.00 元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予以归还。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礼、杨艳	越吴股份	9,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董礼、杨艳	越吴股份	2,000,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0日	否
董礼、杨艳	越吴股份	9,5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7日	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与另一方发生关联交易的；

2、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

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335,847.00	27,715,901.74	59,594,408.3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49%	33.72%	59.68%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3,538,764.69	3,205,327.06	13,804,873.85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38%	5.45%	18.59%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上述交易。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各中介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借款未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限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

2、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与关联方越吴人才发生三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产业园预付 500,000.00 元款项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越吴股份吴中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产业园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 8,216,210.23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产业园 100%的股份转让给越吴人才。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将玄一咨询处置给越吴人才，与越吴人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吴有限以 3,097,404.5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玄一咨询 60.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越吴人才。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并具备合理商业理由。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礼和杨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378,421.19 元和 485,077.02 元的价格收购董礼和杨艳持有的东方红顺 12.25% 股权和苏州合舰 24.50% 股权。东方红顺和苏州合舰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东方红顺和苏州合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06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37,776.21 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苏州合舰	江苏苏州	200.00	越吴股份持有 75.50%股权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

				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东方红顺	江苏苏州	200.00	越吴股份持有87.75%股权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6年1-2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合舰	2,516,499.32	2,209,653.57	3,091,590.56	65,678.09
东方红顺	7,178,181.55	2,629,482.28	7,550,970.83	24,628.74
2015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合舰	8,440,801.04	2,143,975.48	33,885,421.69	156,331.73
东方红顺	6,172,015.03	2,604,853.54	46,506,040.46	23,829.55
产业园	-	-	868,910.20	17,496.08
玄一咨询	-	-	287,419.67	187,308.88
2014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合舰	2,671,688.56	1,987,643.75	20,614,555.31	-682,527.47
东方红顺	9,003,806.21	2,581,023.99	54,032,950.73	-657,421.33
产业园	11,248,334.04	7,822,313.95	2,372,679.36	-863,787.29
玄一咨询	5,669,778.45	5,111,390.90	149,900.00	-99,941.15
智力投资	9,957,872.91	9,957,872.91	-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和杨艳直接持有公司79.84%的股份。此外，董礼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决策、管理及监督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二）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上述规定经过2年缓冲期后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劳务派遣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会通过扩大劳务外包、改变存量客户的合作方式的方法来维持市场占有率，降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消极影响。

（三）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江苏省。如果江苏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不能有效扩大江苏省之外的市场，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加强对省外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完备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五）公司毛利率较低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分别为3.27%、4.18 %、4.53%，毛利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劳务外包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但若因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公司仍会面临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会通过扩大劳务外包、人才招聘及企业后勤服务管理等盈利能力强的业务种类提高盈利水平。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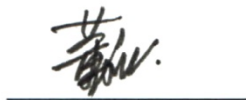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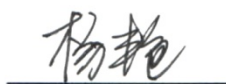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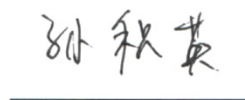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礼



杨艳



孙积英



董明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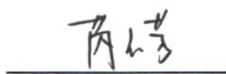


钱小俊

全体监事签名：



许春明



芮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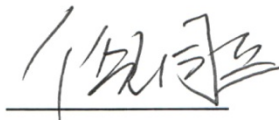


吕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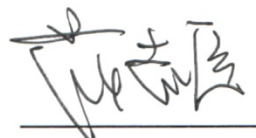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明月



倪同兵



薛志臣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6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31日

1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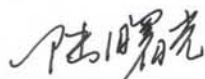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曙光



徐珉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Q061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越吴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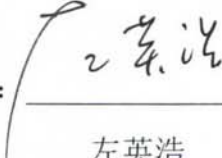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毅强


王成全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